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信建投

2022年7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供应链风险	<p>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多采用 Fabless 模式轻资产运行，需要通过外部供应商完成集成电路产品的制造、封装和测试。</p> <p>集成电路的制造、封装和测试属于资产、技术密集型的产业，资源、人员投入巨大，优质的晶圆制造及封测厂商属于行业的稀缺资源。同时，不同的生产工艺下，晶圆的良率和性能也存在差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与晶圆制造、封装企业有长期良好的合作，结合上游供应商的工艺能力不断完善产品的设计，从而保障产品的性能和良率。</p> <p>因此，对于采用 Fabless 模式运营的集成电路企业，如果由于供应商产能紧张或者发生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双方的合作关系紧张，导致上述供应商无法及时足量供货，从而产生公司的供应链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近年来，在国际局势的影响下，我国对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不断增加，短时间内我国集成电路产能紧缺，各大晶圆、封装、测试厂商先后多次提高了晶圆及封测服务的价格，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企业若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将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盈利能力。</p>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p>随着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目前全球模拟芯片行业以德州仪器、亚诺德、英飞凌、恩智浦、美信等国际厂商为主。在国内市场，海外厂商仍然是行业内的主要供应者，上市公司圣邦股份、富满微、芯朋微、力芯微等企业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随着近年来我国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具有一定规模的行业内企业数量</p>

	<p>不断提高。</p> <p>未来下游市场将不断对行业提出新的挑战，行业内具有强大资金实力、人才研发力量的企业将能够更快利用新产品占据市场份额，并在中高端市场取得充足的利润空间。中小企业可能因无法快速推出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而面临在中低端市场进行恶性竞争的风险。</p>
研发失败风险	<p>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①新产品研发周期长，可能耗时半年至数年，在产品规划阶段，若公司产品定位错误，可能导致研发的新产品不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②若公司对自身技术开发能力和产品开发的成功率判断失误，可能导致产品开发过程无法顺利推进，或者研发设计的产品不能成功流片、未达到预定性能等；③新产品上市销售阶段，若产品方案不够成熟，市场接受程度不理想，可能导致新产品销售迟滞，无法有效的收回前期研发投入的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后续研发工作开展。</p>
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p>研发设计人才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快速发展的基石。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对集成电路研发人员的需求大幅上升，集成电路行业整体面临较大的专业人才缺口，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员炙手可热。如果发生优秀研发人才大面积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研发实力、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p>
知识产权风险	<p>集成电路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之间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开展产品研发工作。</p> <p>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根据自身产品结构、自身技术形成自有知识产权，但同类产品主要的实现路径和技术手段可能出现相似的情形。未来若其他企业针对部分知识产权向公司提出权利主张，或者公司知识产权被侵权使用或泄密，公司将面临知识产权风险，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和新技术的研发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曹建林，实际控制人为曹建林、曹松林

	<p>兄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曹建林直接持有公司 56.23% 股份，通过其控制的链智创芯控制公司 13.18% 股份，曹松林直接持有公司 14.06% 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83.46%，超过 50%。</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的风险	<p>洲明时代伯乐、润信新观象、嘉兴时代伯乐、投控东海为公司引入的机构股东，其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建林、曹松林的回购义务，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双方不存在纠纷。如果公司未来期间未能完成约定的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面临股份回购的风险。</p>
存货跌价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8.80 万元、4,222.5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6.99%、22.05%。公司主要依据客户的需求情况、上游产能供应情况、公司库存情况等制定采购计划，并动态调整备货水平。</p> <p>由于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通用电源、家电、3C 类产品等多个领域，产品迭代更新较快，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准确判断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导致公司存货无法达到预期销售目标，或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等使得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将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p>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坏账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81.52 万元、3,423.23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09%、17.97%，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逐步增加。公司客户数量较多，若公司未来无法有效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客户账期管理等，可能出现部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p>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	<p>诚芯微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4420448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缴纳。此外，子公司平湖华芯微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p> <p>报告期内，诚芯微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165.39 万元和 331.7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0% 和 9.25%。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持续获得，或者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p> <p>报告期各期，诚芯微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的贡献分别为 140.23 万元和 166.0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7% 和 4.63%。未来公司能否持续获得大额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政府补助波动导致净利润波动的风险。</p>
国际形势变动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晶圆供应商敦茂科技、新唐科技等均系境外企业。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经济体彼此之间关联度日益密切，经济波动影响的连锁反应也更加广泛和深远，贸易争端可能会对中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若未来与我国相关的贸易争端加剧，可能会使得半导体行业发展放缓，进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病毒疫情持续在全球蔓延，国内外经济活动遭受较大影响。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短时间内不能有效抑制或再次发生疫情大规模爆发的情况，可能影响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理财产品到期延期兑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通过购买短期中低风险、低风险理财产品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面临理财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曹建林、曹松林、彭琪、何刚、黎晓龙、罗艳、蒋双、朱荣华、余秋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目前未投资其他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p> <p>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3、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如下方式退出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业务纳入诚芯微及其子公司来经营；4) 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p> <p>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p>

	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诚芯微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诚芯微、曹建林、曹松林、彭琪、何刚、黎晓龙、罗艳、蒋双、朱荣华、余秋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以下情形：</p> <p>1、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2、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p> <p>3、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1)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2) 代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p> <p>(3)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p> <p>(4) 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p> <p>(5) 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承诺主体名称	曹建林、曹松林、彭琪、何刚、黎晓龙、罗艳、蒋双、朱荣华、余秋梅、链智创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p> <p>3、本人保证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p> <p>4、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以及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5、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诚芯微、曹建林、曹松林、彭琪、何刚、黎晓龙、罗艳、蒋双、朱荣华、余秋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管理层将在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承诺主体名称	曹建林、曹松林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社保、公积金）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曹建林、曹松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税务申报）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诚芯微无锡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日前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 基本信息	15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6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七、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3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7
六、 商业模式	79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1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5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9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8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1
九、 近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4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 财务报表	106
二、 审计意见	123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3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2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5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2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5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1
十、	重要事项	198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9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03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0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9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主办券商声明	21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2
	审计机构声明	213
	评估机构声明	214
第七节	附件	21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诚芯微	指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诚芯微有限	指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链智创芯	指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洲明时代伯乐	指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时代伯乐	指	嘉兴时代伯乐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信新观象	指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控东海	指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平湖华芯微	指	平湖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诚芯微	指	广东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恒诚	指	深圳市恒诚珠宝有限公司
成都矽芯	指	成都矽芯科技有限公司
新唐科技	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模拟/混合讯号、微控制器及计算机云端相关应用 IC 产品的开发，同时拥有可提供客制化模拟、电源管理及微控制器产品制程之晶圆厂
敦茂科技	指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MOSFET 等集成电路产品的开发，系台湾茂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德州仪器	指	TexasInstruments，简称：TI，是美国德克萨斯州一家半导体跨国公司，以开发、制造、销售半导体和计算机技术闻名于世，主要从事创新型数字信号处理与模拟电路方面的研究、制造和销售
英飞凌	指	英飞凌科技公司，Infenion，于 1999 年 4 月 1 日在德国慕尼黑正式成立，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之一
恩智浦	指	恩智浦半导体公司，NXP Semiconductors，全球知名的半导体企业，产品应用涵盖了安全互联汽车、移动设备、工业物联网、智慧城市、智慧家居、通信基础设施等市场与应用领域
美信	指	美信半导体，Maxim Integrated，是半导体制造供应商，成立于 1983 年，公司总部在美国加州
股东会	指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评估师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0年、2021年
专业释义		
IC、芯片、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即集成电路，简称 IC，俗称芯片，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集成电路是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电源管理芯片	指	在电子设备系统中担负起对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及其他电能管理职责的集成电路产品，电源管理芯片对电子系统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其性能的优劣对整机的性能有着直接的影响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	指	集成有 CMOS 控制电路和 DMOS 功率器件的芯片，利用它可以与主处理器、电机和增量型编码器构成一个完整的运动控制系统
MCU 芯片	指	微控制单元（MicroControllerUnit），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MOSFET、MOS 管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Field-EffectTransistor，即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是应用最为广泛的功率器件之一，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运动控制、电源管理等，其封装成品也称 MOS 管
晶圆	指	制作硅半导体集成电路所用的硅晶片，是芯片的载体
AC-DC 芯片	指	把交流电转化为直流电的芯片
DC-DC 芯片	指	把一种规格的直流电转变为另一种规格的直流电的芯片
原边反馈	指	一种 AC-DC 控制技术，与传统的副边反馈的结构相比，最大的优势在于省去了一组元器件，节省了系统板上的空间，降低了成本并且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
副边反馈	指	一种 AC-DC 控制技术，通过输出端的电压反馈从而实现电源管理芯片的精准调控，容性负载和动态响应好，成本相对要高，具有更高的调节精准度
非隔离 Buck 芯片	指	在非隔离电路中增加 Buck 控制器的芯片，相对于隔离电源的芯片具有更高的转换效率、更低功耗等优势
同步整流芯片	指	采用同步整流技术的集成电路产品，同步整流技术是采用通态电阻极低的专用功率 MOSFET，来取代整流二极管以降低整流损耗的一项技术
Fabless	指	“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设计”的集成电路设计的一种运作模式，也用来指代未拥有芯片制造工厂的 IC 设计公司，经常被简称为“无晶圆厂”
中测	指	晶圆生产完成后、封装前的测试，筛查出晶圆上不合格的芯片，不再进行封装，以节约封装成本

封装	指	将硅片上的电路管脚，用导线接引到外部接头处，以便与其它器件连接。封装形式是指安装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用的外壳
GDS	指	版图数据库文件，是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中最常用的图形数据描述语言文件格式
bit	指	比特，是表示信息的最小单位，是二进制数的一位包含的信息或2个选项中特别指定1个的需要信息量
RISC	指	ReducedInstructionSetComputing，精简指令集，采用精简的，长短划一的指令集，使大多数的操作获得了尽可能高的效率
3C产品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87014T	
注册资本（万元）	3,600	
法定代表人	曹建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A3栋601	
电话	0755-82927451	
传真	0755-83505459	
邮编	518000	
电子信箱	chengxinwei@cxwic.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彭琪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	电子器件制造
	3973	集成电路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2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171210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17121010	半导体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6	电子器件制造
	3963	集成电路制造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IC、三极管的设计、研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进口分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电	

	机类芯片、MOSFET 和电池管理芯片等多种集成电路产品。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诚芯微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6,000,000
每股面值(元)	1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曹建林	20,241,864	56.23%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曹松林	5,060,448	14.06%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链智创芯	4,744,188	13.18%	否	是	否	0	0	0	0	0
4	洲明时代伯乐	1,767,420	4.91%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润信新观象	1,674,432	4.65%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嘉兴时代伯乐	1,674,432	4.65%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投控东海	837,216	2.33%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36,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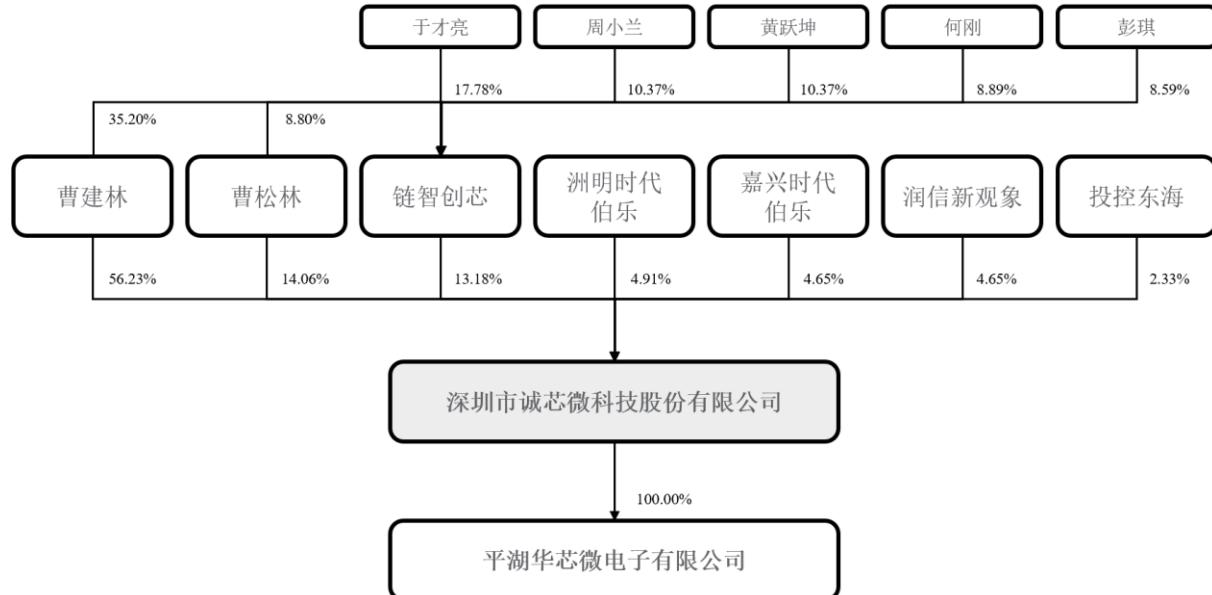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曹建林直接持有公司 56.23% 股份，报告期内其持股比例一直高于 51%，故认定曹建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最近两年保持稳定。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曹建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 年 10 月 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全一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自主创业，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诚芯微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诚芯微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建林、曹松林。其认定依据如下：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曹建林直接持有公司 56.23% 股份，通过其控制的链智创芯控制公司 13.18% 股份，曹松林直接持有公司 14.06% 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83.46%，超过 50%。

(2) 曹建林、曹松林系兄弟关系，且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3) 曹建林和曹松林为公司设立时的创始股东，自设立以来，两人一直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

(4) 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来看，双方的表决意见均一致。

(5) 报告期内曹建林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曹松林一直担任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认定曹建林、曹松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保持稳定。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曹建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全一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自主创业，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诚芯微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诚芯微有

	限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曹松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自主创业，2009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诚芯微有限监事、销售总监，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诚芯微有限董事、销售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9年3月20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曹建林	20,241,864	56.23%	自然人	否
2	曹松林	5,060,448	14.06%	自然人	否
3	链智创芯	4,744,188	13.18%	合伙企业	否
4	洲明时代伯乐	1,767,420	4.91%	合伙企业	否
5	润信新观象	1,674,432	4.65%	合伙企业	否
6	嘉兴时代伯乐	1,674,432	4.65%	合伙企业	否
7	投控东海	837,216	2.33%	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中，曹建林和曹松林系兄弟关系，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曹建林和曹松林分别为链智创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洲明时代伯乐和嘉兴时代伯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ENC3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建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华发北路以西电子科技大夏C座22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曹建林	2,376,210	2,376,210	35.20%
2	于才亮	1,200,000	1,200,000	17.78%
3	周小兰	700,000	700,000	10.37%
4	黄跃坤	700,000	700,000	10.37%
5	何刚	600,000	600,000	8.89%
6	曹松林	594,081	594,081	8.80%
7	彭琪	579,709	579,709	8.59%
合计	-	6,750,000	6,750,000	100.00%

(2)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3HX9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国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1楼E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及相关咨询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
2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806,540	164,806,540	32.96%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4	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5.00%
5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93,460	6,393,460	1.28%
6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0.76%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3) 嘉兴时代伯乐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时代伯乐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HAJH8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国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8室-4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麓山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2,900,000	12,900,000	32.17%
2	唐建中	8,000,000	8,000,000	19.95%
3	李超	3,000,000	3,000,000	7.48%
4	赵莹	3,000,000	3,000,000	7.48%
5	钱叶苗	2,000,000	2,000,000	4.99%
6	曾碧城	2,000,000	2,000,000	4.99%
7	张磊	1,500,000	1,500,000	3.74%
8	盖震宇	1,400,000	1,400,000	3.49%
9	洪豪雄	1,200,000	1,200,000	2.99%
10	韦家茵	1,000,000	1,000,000	2.49%
11	刘宁	1,000,000	1,000,000	2.49%
12	黎开昊	1,000,000	1,000,000	2.49%
13	周企慧	1,000,000	1,000,000	2.49%
14	陈荣	1,000,000	1,000,000	2.49%
15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25%
合计	-	40,100,000	40,100,000	100.00%

(4)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LLT4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4号-B厂房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76,060,000	476,060,000	21.60%
2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80,850,000	380,850,000	17.28%
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17.24%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3.61%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9.07%
6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9.07%
7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820,000	142,820,000	6.48%
8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54%
9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0.68%
10	新余泳信祥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0,000	4,860,000	0.22%
11	北京观象九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0,000	4,670,000	0.21%
合计	-	2,204,260,000	2,204,260,000	100.00%

(5)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UY11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露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00	660,000,000	51.02%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	330,000,000	25.51%
3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3,000,000	243,000,000	18.79%
4	深圳市前海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3.87%
5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0.81%
合计	-	1,293,500,000	1,293,5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曹建林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2	曹松林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3	链智创芯	是	否	否	是	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东激励情况”。
4	洲明时代伯乐	是	是	否	否	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K6743；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登记编号为P1000517。
5	润信新观象	是	是	否	否	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编码S32582；其管理机构为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嘉兴时代伯乐	是	是	否	否	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SH064；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登记编号为P1000517。
7	投控东海	是	是	否	否	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EW694；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其登记编号为P1017037。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含已解除条款）的具体情况

(1) 已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权利

①洲明时代伯乐作为权利方的特殊权利

特殊投资条款	签订时间	义务方	已解除或终止条款内容	履行、解除、保留情况
关于上市进程的承诺	2019年4月1日	曹建林、公司	投资方完成全部投资后的限定时间内，公司与IPO中介机构签订专项服务协议，推动上市进程。	已签订补充协议或声明终止该等条款。各方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已终止条款不具有任何效力恢复约定。
对增资款用途的限定		曹建林、公司	对增资款用途进行限定，不得用于协议约定外的其他用途。	
对股东会权限的限定		公司	投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会在讨论投资协议约定的特定事项时，应由全体股东中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须包含投资方的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对董事提名和选举的约定		公司	投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 5 人，投资方有权提名 1 人担任公司董事。	
对董事会权限的限定		公司	对于投资协议约定的特定事项，须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各董事可自行邀请相关财务、法律等专业顾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为董事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对后续新增股本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	若公司在交割日后进一步增资，或在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发行任何类别的股票或可执行的或可转换为任何类别股票的证券，则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对该等新增股本享有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	若任一原股东（“转让股东”）拟转让其在公司的股权，转让股东应在意向受让方及转让条件确定后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应当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股东，表明其：(1) 同意该等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或 (2) 选择对转让股东拟转让的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或 (3) 同意该等转让并行使跟售权。	
跟售权		曹建林、曹松林、	若转让股东被允许向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的股权，则投资方除可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之外，还可以选择行使跟售权，即投资	

		链智创芯	方有权以同等条款和条件、按其股权比例向该第三方出售其在公司中的股权。	
反稀释条款		公司	除非经投资方同意，公司引进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知情权		公司	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含子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公司（含子公司）应按时提供给投资方协议约定的资料和信息。	
资产转让限制		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或整体并购实际交割前，公司转让主营业务资产或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主营业务资产1年内达到特定金额的，必须事先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优先出售权	-	曹建林	按协议约定优先购买答复期满后，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注明的价格及条件与售股股东共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一半比例的公司股权。在公司后续轮次融资或股权转让过程中，投资方有权优先于曹建林选择转让全部或部分所持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退出。	

②润信新观象、投控东海、嘉兴时代伯乐作为权利方的特殊权利

特殊投资条款	签订时间	义务方	已解除或终止条款内容	履行、解除、保留情况
对增资款用途的限定	润信新观象签订日期：2021年5月26日	公司	对增资款用途进行限定，不得用于协议约定外的其他用途。	
交割后承诺		曹建林、公司	促使公司持续地保持与交割日及之后的所有关键雇员按照中国法律签署令投资方满意的知识产权归属条款的保密协议和员工竞业限制协议。	
对股东会的限定		公司	股东会职权项下约定的部分事项，需股东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其中必须含外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此外，协议限定了股东会会议有效的情形。	已签订补充协议终止该等条款。 各方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已终止条款不具有任何效力恢复约定。
知情权和监督权	投控东海签订日期：2021年5月27日	公司	投资方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投资方有权对公司业务、财务和会计资料进行查阅及现场检查，必要时可进行审计。	
优先购买权		曹建林	如曹建林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同等转让价格及条件优先于公司届时其他股东及受让方购买转让股权的全部或部分。	
优先出售权	嘉兴时代	曹建林	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同等价格及条件与售股股东共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一半比例的公司股权。 在公司后续轮次融资或股权转让过程中，投资方有权	

	伯乐 签订 日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		优先于曹建林选择转让全部或部分所持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退出。	
优先认 购权	公司		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前, 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时, 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届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认缴该等新增注册资本。	
反稀释	曹建 林、 公司		增资完成日后, 如公司再次进行权益性融资(为实施经公司董事会事先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安排的除外), 应当确保实施该等权益性融资时, 新投资方认购公司每一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投资方为取得公司每一股份所实际支付的投资款。	
平等待 遇	公司		投资方因本轮投资所获得的公司的股份应享有最优先级别的股东权利。	

(2) 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权利

特殊投 资条款	签订时间	权利方	义务人	已履行完毕的条款内容	履行、解 除、保留情 况
业绩补 偿	润信新观象签订日 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润信新 观象	曹建 林、曹 松林	曹建林、曹松林向投资方承诺: 2020 年实现净利润金额为 1500 万, 且进行审计确认和补偿实施。若公司在承诺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的净利润, 曹建林、曹松林应进行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	2020 年业绩 承诺已实 现, 该等条 款已履行完 毕。
	投控东海签订日 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投控东 海			
	嘉兴时代伯乐签订 日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	嘉兴时 代伯乐			

(3) 已保留的特殊权利

① 洲明时代伯乐作为权利方的特殊权利

特殊 投资 条款	签订时 间	义务人	已保留的有效条款内容						
股权 回购 或转 让条 款	2019 年 4 月 1 日签 订, 2021 年 5 月 12 日修 订	曹建 林、曹 松林	<p>(1) 触发条件 若发生以下情形, 投资方有权要求曹建林回购或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条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上市或 并购</td> <td>公司因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未被第三方成功整体并购, 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公司明示或暗示放弃协议项下的上市安排或工作。</td> </tr> <tr> <td>公司规范运 作和持续经 营</td> <td> <p>未得到投资方的同意, 公司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p> <p>公司存在业绩虚假。</p> <p>任意一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净利润减少 600 万元或以上(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情形除外)。</p> <p>公司出现严重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p>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条件	公司上市或 并购	公司因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未被第三方成功整体并购, 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公司明示或暗示放弃协议项下的上市安排或工作。	公司规范运 作和持续经 营	<p>未得到投资方的同意, 公司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p> <p>公司存在业绩虚假。</p> <p>任意一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净利润减少 600 万元或以上(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情形除外)。</p> <p>公司出现严重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p>
类别	条件								
公司上市或 并购	公司因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未被第三方成功整体并购, 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公司明示或暗示放弃协议项下的上市安排或工作。								
公司规范运 作和持续经 营	<p>未得到投资方的同意, 公司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p> <p>公司存在业绩虚假。</p> <p>任意一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净利润减少 600 万元或以上(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情形除外)。</p> <p>公司出现严重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p>								

				海关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对本公司 IPO 造成实质障碍的。
				严重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及承诺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	因行使质押权，婚姻、继承，公司发生兼并、重组、并购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出现重大个人诚信、虚假陈述问题损害公司利益。 严重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实际控制人以出让股权为目的进行的任何与公司有关的合并，且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存续实体中不再保留多数表决权的一次或多次交易、或对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来全部或绝大多数知识产权排他许可给第三方）、租赁或其他处置。
				(2) 回购价格 按照投资方从实际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曹建林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8% 计算的投资价款本息（单利）。 其中，股权转让价格应扣除公司权益分派摊薄的成本计算，权益分派包括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现金红利发放及其他现金补偿。 股权转让价格为含税价格。 (3) 回购保障及其他 未来如果公司发生并购交易，曹建林、曹松林需保证投资方并购收益率为年化 10%（单利），差额部分由曹建林、曹松林补齐。
优先清算权（清算的差额补足权）	与润信新观象、投控东海、嘉兴时代伯乐《增资协议》同时签署，2022 年 5 月 16 日修订	曹建林、曹松林		公司发生解散、清算（不论自愿或非自愿）或结束营业时，公司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以公司的全部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 若投资方可分配的金额小于投资方本轮投资金额加上年化 8% 的单利利息以及在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应享有的部分之和，则届时曹建林、曹松林的剩余财产全部用于补足投资方至该金额。

②润信新观象、投控东海、嘉兴时代伯乐作为权利方的特殊权利

特殊投资条款	签订时间	义务人	已保留的有效条款内容
优先清算权（清	润信新观象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修	曹建林、曹松林	(1) 针对公司清算的差额补足权 公司发生解散、清算（不论自愿或非自愿）或结束营业时，公司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以公司的全部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员工工

算的差额补足权)	订		资、社会保险费用及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 若投资方可分配的金额小于投资方本轮投资金额加上年化8%的单利利息以及在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应享有的部分之和，则届时曹建林、曹松林的剩余财产全部用于补足投资方至该金额。 (2)如果投资方在清算中未收到其对应的全部优先清算额，则自公司注销之日起2年内，如曹建林从事新的创业项目，在该新创业项目对外融资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将投资方在公司清算中可取得的优先清算额与实际获得金额之间的差额，转为投资方对该新项目的投资款。						
	投控东海签订日期：2021年5月27日，2022年6月6日修订								
	嘉兴时代伯乐签订日期：2021年7月27日，2022年5月16日修订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	润信新观象签订日期：2021年5月26日	曹建林、链智创芯	公司上市前，允许曹建林、链智创芯每年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按本轮投后估值2%的股权，合计转让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按本轮投后估值6%的股权。 除此之外，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曹建林、链智创芯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为实施经公司董事会事先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安排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在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投控东海签订日期：2021年5月27日								
	嘉兴时代伯乐签订日期：2021年7月27日								
股份回购	润信新观象签订日期：2021年5月26日	曹建林、曹松林	<p>(1) 触发条件 若发生以下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曹建林、曹松林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条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上市或并购</td> <td>公司2024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递交上市申请/递交申请后撤回/递交申请后未被受理的，或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中国境内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或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td> </tr> <tr> <td>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td> <td>公司将本次增资价款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事项。 对任何金融机构违约达到6个月及以上。</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条件	公司上市或并购	公司2024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递交上市申请/递交申请后撤回/递交申请后未被受理的，或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中国境内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或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	公司将本次增资价款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事项。 对任何金融机构违约达到6个月及以上。
类别	条件								
公司上市或并购	公司2024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递交上市申请/递交申请后撤回/递交申请后未被受理的，或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中国境内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或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	公司将本次增资价款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事项。 对任何金融机构违约达到6个月及以上。								

投控东海签订日期：2021年6月10日，2021年12月24日修订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	主营业务、主要商业模式发生变化且未经投资方同意。
			未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向投资方出具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
嘉兴时代伯乐签订日期：2021年7月27日			转移、占用和隐匿公司或各附属公司资产、财务造假、存在账外资金等重大诚信问题或存在同业竞争、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情形。
			公司违反增资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事项。
			公司发生兼并、重组、并购等导致公司实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退出公司经营管理。
			违反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或其他承诺，或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后未能按时完成补偿。
			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实际控制人以出让股权为目的进行的任何与公司有关的合并，且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存续实体中不再保留多数表决权的一次或多次交易、或对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全部或绝大多数知识产权排他许可给第三方）、租赁或其他处置等。
			触发业绩对赌或回购条款，或任一股东主张回购。

2、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洲明时代伯乐、润信新观象、投控东海、嘉兴时代伯乐与公司、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存在的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已进行解除或修订，各方就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无任何争议，各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目前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为公司股东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当事人。

根据公司投资方出具的《股东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对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或修改合法有效，未采取其他替代性安排，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所涉相关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或修改后，不存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则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9 年 12 月，诚芯微有限设立

2009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9]第 2419650 号），同意预先核准由 2 个投资人投资 50 万元，拟在深圳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正声（内）验字[2009]第 180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诚芯微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诚芯微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诚芯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建林	40.00	40.00	80.00	货币
2	曹松林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13 年 1 月，诚芯微有限增资至 1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9 日，诚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曹建林和曹松林分别认缴 40 万元和 1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27 日，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恒晨验字[2012]1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诚芯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核准。

此次增资后，诚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建林	80.00	80.00	80.00	货币
2	曹松林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3、2017年6月，诚芯微有限增资至500万元

2017年6月7日，诚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由曹建林和曹松林分别认缴320万元和8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7年5月26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普所验字[2017]2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5月26日，诚芯微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6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核准。

此次增资后，诚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建林	400.00	400.00	80.00	货币
2	曹松林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4、2017年12月，诚芯微有限增资至1,000万元

2017年12月13日，诚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曹建林和曹松林分别认缴400万元和1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20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普所验字[2017]8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11月17日，诚芯微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12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核准。

此次增资后，诚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建林	800.00	800.00	80.00	货币
2	曹松林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5、2018年5月，公司增资至1,187.5万元

2018年5月16日，诚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187.50万元，均由链智创芯认缴，增资价格为3.60元/注册资本。

2019年4月29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普所验字[2019]2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诚芯微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87.50万元，实收资本为1,187.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8年5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核准。

此次增资后，诚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建林	800.00	800.00	67.37	货币
2	曹松林	200.00	200.00	16.84	货币
3	链智创芯	187.50	187.50	15.79	货币
合计		1,187.50	1,187.50	100.00	-

6、2019年10月，诚芯微有限增资至1,257.3529万元

2019年4月1日，洲明时代伯乐与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诚芯微有限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洲明时代伯乐向公司投资1,000万元，占投资后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56%，其中69.8529万元为注册资本，余下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14.3158元/注册资本。

2019年10月8日，诚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洲明时代伯乐为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69.8529万元。

2021年10月28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普所验字[2021]6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8月9日，诚芯微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57.3529万元，实收资本为1,257.3529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9年10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核准。

此次增资后，诚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建林	800.00	800.00	63.63	货币
2	曹松林	200.00	200.00	15.91	货币
3	链智创芯	187.50	187.50	14.91	货币
4	洲明时代伯乐	69.8529	69.8529	5.56	货币
合计		1,257.3529	1,257.3529	100.00	-

7、2021年9月，诚芯微有限增资至1,422.7941万元

2021年4月27日，诚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润信新观象、投控东海、嘉兴伯乐匠心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

根据嘉兴时代伯乐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嘉兴时代伯乐原拟以“嘉兴伯乐匠心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设立，后未采用该名称，最终以“嘉兴时代伯乐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设立。其他股东认可嘉兴时代伯乐的股东地位，对其股东地位无异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1年5月26日、5月27日、7月27日，诚芯微有限分别与润信新观象、投控东海、嘉兴时代伯乐三家投资机构签署《增资协议》，三家机构分别向公司投资2,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占投资后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4.65%、2.33%、4.65%，其投资额中分别以66.1765万元、

33.0882 万元、66.1765 万元为注册资本，余下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30.22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 2 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普所验字[2021]6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诚芯微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227,941.03 元，实收资本为 14,227,941.03 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1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核准。

此次增资后，诚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曹建林	800.00	800.00	56.23	货币
2	曹松林	200.00	200.00	14.06	货币
3	链智创芯	187.50	187.50	13.18	货币
4	洲明时代伯乐	69.8529	69.8529	4.91	货币
5	润信新观象	66.1765	66.1765	4.65	货币
6	嘉兴时代伯乐	66.1765	66.1765	4.65	货币
7	投控东海	33.0882	33.0882	2.33	货币
合计		1,422.7941	1,422.7941	100.00	-

8、2021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1）1323 号），诚芯微有限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52,542,000.68 元。根据鹏信评估师出具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204 号），诚芯微有限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7,520.8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 日，诚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数额依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152,542,000.68 元按 1：0.236001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本总额 36,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3 日，诚芯微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诚芯微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诚芯微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8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止，诚芯微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

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诚芯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52,542,000.68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 36,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16,542,000.68 元。

2021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整体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此次整体变更后，诚芯微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股)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建林	20,241,864	56.23	货币
2	曹松林	5,060,448	14.06	货币
3	链智创芯	4,744,188	13.18	货币
4	洲明时代伯乐	1,767,420	4.91	货币
5	润信新观象	1,674,432	4.65	货币
6	嘉兴时代伯乐	1,674,432	4.65	货币
7	投控东海	837,216	2.33	货币
合计		36,000,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情况

(1) 首次授予

2018 年，公司为了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通过设置链智创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由链智创芯认购诚芯微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187.50 万元。诚芯微有限实际控制人曹建林、曹松林合计持有链智创芯合伙份额比例为 37.78%，其他激励对象持有链智创芯合伙份额比例为 62.22%，间接持有诚芯微新增的注册资本为 116.67 万元，授予价格为 3.6 元/注册资本。

该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类别	持有链智创芯 投资额比例	对应诚芯微的出 资额(万元)	激励价格(元/注册 资本)
1	于才亮	销售骨干	17.78%	33.33	3.60
2	周小兰	销售骨干	10.37%	19.44	3.60
3	黄跃坤	销售骨干	10.37%	19.44	3.60
4	冷丙华	销售骨干	10.37%	19.44	3.60
5	何刚	技术骨干	8.89%	16.67	3.60
6	彭琪	管理骨干	4.44%	8.33	3.60
合计		-	62.22%	116.67	-

注：激励价格系对应诚芯微出资额的价格。

(2) 冷丙华退出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冷丙华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于 2020 年 8 月转让其持有的链智创芯的全部投资额；彭琪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受让部分投资额，其余投资额由诚芯微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曹建林、曹松林受让。此次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双方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并经友好协商确定。

冷丙华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转让的链智创芯 投资额比例	对应诚芯微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万 元)	转让价格(元/注 册资本)
1	曹建林	4.98%	9.34	60.10	6.44
2	曹松林	1.25%	2.34	15.03	6.44
3	彭琪	4.14%	7.77	50.00	6.44
	合计	10.37%	19.44	125.1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类别	持有链智创芯份额	对应诚芯微的股份(万股)
1	于才亮	销售骨干	17.78%	84.34
2	周小兰	销售骨干	10.37%	49.20
3	黄跃坤	销售骨干	10.37%	49.20
4	何刚	技术骨干	8.89%	42.17
5	彭琪	管理骨干	8.59%	40.74
	合计	-	56.00%	265.65

2、激励对象

公司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于才亮、周小兰、黄跃坤、冷丙华、何刚、彭琪 6 人。

3、资金来源

(1) 首次授予

序号	激励对象	投资额	资金来源
1	于才亮	12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	周小兰	70.00	其中 58 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12 万元来源于预支工资，已归还
3	黄跃坤	7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冷丙华	7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5	何刚	6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6	彭琪	30.00	其中 25 万元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5 万元来源于曹建林借款，已归还

(2) 冷丙华退出持股平台

序号	受让人	投资额	资金来源
1	曹建林	60.1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	曹松林	15.03	自有及自筹资金
3	彭琪	5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标的股权来源

公司股权激励的股权来源为诚芯微有限于 2018 年 5 月新增的注册资本 187.50 万元，链智创芯认购该新增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激励对象持有链智创芯 56.00% 的出资额，间接

持有诚芯微的股本为 265.65 万股。

5、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股权激励的审议及实施程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5、2018 年 5 月，公司增资至 1,187.5 万元”。

6、锁定期、回购等约定

(1) 2020 年链智创芯合伙人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约定股权锁定期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期限为 5 年。

(2) 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合伙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处分其拥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3)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处分其拥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须遵循如下安排：

序号	情形	应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
1	因主动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因诚芯微或个人原因不再续签、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而从诚芯离职	激励对象应无条件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全部初始出资额 × (1+7%年化收益率)
2	因个人过失被诚芯微提前解聘或除名等原因而离职	同上	全部初始出资额
3	合伙人仍在公司任职，但因个人原因希望协议退出且获得普通合伙人同意的	原则上按情形 1 的约定处理，但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4	因离婚、诉讼等原因，需要对其财产份额进行分割处置	激励对象应无条件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转让其依法被分割的财产份额	初始出资额 × (1+7%年化收益率)
5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如其不愿意或无法继承的，应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全部初始出资额 × (1+7%年化收益率)

7、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1) 首次授予

公司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股权发生在 2018 年 5 月，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所处阶段、2017 年的经营情况，确定该次股权激励的价格。

公司作为成长阶段的集成电路企业，2017 年公司暂未实现盈利，考虑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公司经与激励对象协商，将股权激励定价为 3.6 元/注册资本，市净率为 6.34 倍，该市净率水平高于公司于 2019 年增资引入洲明时代伯乐的市净率 5.53 倍。此次股权激励价格充分考虑公司的业绩基础和经营情况，价格公允，未进行股份支付。

此次股权激励价格高于 2017 年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此次股权激励后，公司的净资产得到扩张，财务结构进一步稳健。

(2) 冷丙华退出持股平台

鉴于诚芯微有限 2021 年引入润信新观象、投控东海、嘉兴时代伯乐的增资价格为 30.22 元/注册资本，曹建林、曹松林、彭琪受让冷丙华的股权价格偏低，公司已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 5 月 30 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正式开业，诚芯微有限作为首批挂牌企业予以正式公示，公司代码为“660524”。在挂牌期间，未曾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终止信息展示。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挂牌或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资料、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无股权交易证明》、公司的说明，并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网站检索的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公司在向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前，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终止信息展示。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挂牌或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规定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曹建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0月	本科	无
2	曹松林	董事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8月	-	无
3	彭琪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2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4	何刚	董事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8月	本科	无
5	黎晓龙	董事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0月	研究生	无
6	罗艳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12月	大专	无
7	蒋双	监事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10月	大专	无
8	朱荣华	监事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0月	高中	无
9	余秋梅	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10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曹建林	2001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全一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自主创业，2009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诚芯微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诚芯微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曹松林	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自主创业，2009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诚芯微有限监事、销售总监，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诚芯微有限董事、销售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3	彭琪	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伊挚爱珠宝（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诚芯微有限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诚芯微有限董事、运营总监。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何刚	2000年2月至2012年7月，任迈翔企业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深圳市佰威纳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市宇杰电池有限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2014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诚芯微有限产品部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诚芯微有限董事、产品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产品部经理。
5	黎晓龙	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资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诚芯微有限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

		董事。
6	罗艳	2014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香港雅兰集团人力资源主管，2019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深圳市鑫美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经理，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诚芯微有限人力行政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行政经理。
7	蒋双	2003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豪利士电线装配（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助理，2016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诚芯微有限销售助理。2021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销售助理。
8	朱荣华	2005年10月至2008年5月，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沙湾保利电子厂电子技术员，2008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市盈通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工程助理，2014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深圳市思比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助理，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诚芯微有限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工程师。
9	余秋梅	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武汉网上网科技有限公司应付会计，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福建经纬新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5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深圳市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本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诚芯微有限财务主管。2021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145.51	11,938.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21.94	7,63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21.94	7,637.76
每股净资产(元)	4.39	6.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9	6.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5%	36.03%
流动比率(倍)	4.94	2.29
速动比率(倍)	3.67	1.82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047.68	11,005.12
净利润(万元)	3,091.68	1,798.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91.68	1,79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6.09	1,610.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6.09	1,610.36
毛利率	39.72%	38.0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7.24%	2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16%	2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1.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5	4.13
存货周转率(次)	3.67	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2.39	386.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31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755-23953946
传真	0755-23953850
项目负责人	武鑫
项目组成员	杨雅雯、黄朝镇、郑东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晓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林勇、侯秀如、熊志豪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龙琦、肖倩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住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联系电话	0755-82406288

传真	0755-82420222
经办注册评估师	罗会兵、罗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电机类芯片、MOSFET 和电池管理芯片等多种集成电路产品。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拓展性和适用性，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通用电源、家电、3C 类产品等多个领域，满足不同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借助于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业资源优势，公司已成为我国主要的全方案电源管理芯片供应商之一，可以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形成扁平化的营销渠道，精简销售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更高效地响应终端客户的需求并及时获取下游客户直接反馈的产品信息。借助客户反馈的产品使用情况，公司得以实现产品的快速更迭，并持续推出高品质、高性能、高性价比的集成电路产品，取得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积累的部分终端品牌客户如下。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电机类芯片、MOSFET 和电池管理芯片，具体情况如下：

电源管理芯片	电机类芯片	MOSFET	电池管理芯片
--------	-------	--------	--------



1、电源管理芯片

电源管理芯片是一种在电子设备中承担电能变换、分配和监控的芯片，其功能一般包括电压转换、电流控制、低压差稳压、电源选择、动态电压调节等。电源管理芯片的性能和可靠性对电子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有着直接影响，是电子设备中的关键芯片，几乎在所有的电子产品和设备中广泛运用。公司的电源管理芯片主要包括 AC-DC 电源管理芯片、DC-DC 电源管理芯片及协议芯片。

(1) AC-DC 电源管理芯片

AC-DC 电源管理芯片适用于将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的应用场景。公司的 AC-DC 电源管理芯片具备低待机功耗、高效率、高功率密度等特点。公司的 AC-DC 电源管理芯片包括原边反馈开关芯片、副边反馈开关芯片、同步整流芯片和非隔离 Buck 芯片，适用于手机、路由器、扫地机器人等各类产品的适配器、充电器。

(2) DC-DC 电源管理芯片

DC-DC 电源管理芯片适用于不同规格的直流电之间的转换。以汽车电子为例，公司 DC-DC 电源管理芯片通过将汽车的 12V/24V 电压降压转换成稳定的电压 5V、9V 等规格的直流电，从而实现给车载充电器、车载行车记录仪、车载影音设备等车载产品供电。

公司自主研发的 DC-DC 电源管理芯片，采用同步整流技术，具有高效率、低工作温度、输出电压/电流可调等特点，可根据需求精准限流，使用灵活方便。

随着公司 DC-DC 芯片的性能、品质和可靠性不断提升，公司 DC-DC 芯片的应用领域从智能手机、汽车后装等领域不断发展，目前公司已经成功为户外储能、无人机、汽车前装市场等领域客户提供充电管理解决方案。公司基于多年在 DC-DC 芯片的研发设计，将持续扩宽产品适用领域。

(3) 协议芯片

协议芯片主要用于充电电源和充电设备之间充电电压和充电电流的控制，不同的设备搭载不同的协议芯片，提供适配于设备的最佳充电速度。

公司的协议芯片产品可支持多种快充协议，通常应用于车载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无线充电、支持充电接口的插线板等产品中。

目前，公司电源管理芯片的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3C 充电器	户外储能设备	无人机	新能源汽车
			

2、电机类芯片

公司的电机类芯片包括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和 MCU 芯片。

(1)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用于实现各类电机（交流电机和直流电机等）的控制、驱动与保护，与主处理器、传感器、编码器等一起构成完整的运动控制系统，可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智能制造、机器人、安防、新能源及电动车等领域。

公司的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包括电池充电管理模块、电机输出控制模块和保护模块，公司产品具有低噪音、低功耗和高可靠性的特点。

(2) MCU 芯片

MCU 芯片将处理器、存储器、定时计数器和多种 I/O 接口等集成在一片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MCU 芯片适用场景广泛，公司以主要应用于电机产品的 MCU 芯片为切入点，进行 MCU 芯片领域的开拓。

公司已初步完成了 MCU 开发平台，实现了 MCU 的结构化和模块化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的 MCU 产品是基于外采的 MCU 空片，并烧录满足下游需求的控制软件并对外销售。

公司具备 8bitI/O 型、8bitA/D 型 MCU 以及相应底层核心算法的设计能力，可针对不同的细分领域实现快速设计。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 MCU 产品的控制软件主要系公司自主研发完成的。

公司的 MCU 芯片具有低功耗、高速、抗高噪声的特点，并采用 RISC 指令集。

目前，公司电机类芯片的主要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筋膜枪	电动剃须刀	车载吸尘器	电动牙刷
			

3、MOSFET

MOSFET 是一种可以广泛使用在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晶体管，用于将输入电压的变化转化为输出电流的变化，起到开关或放大等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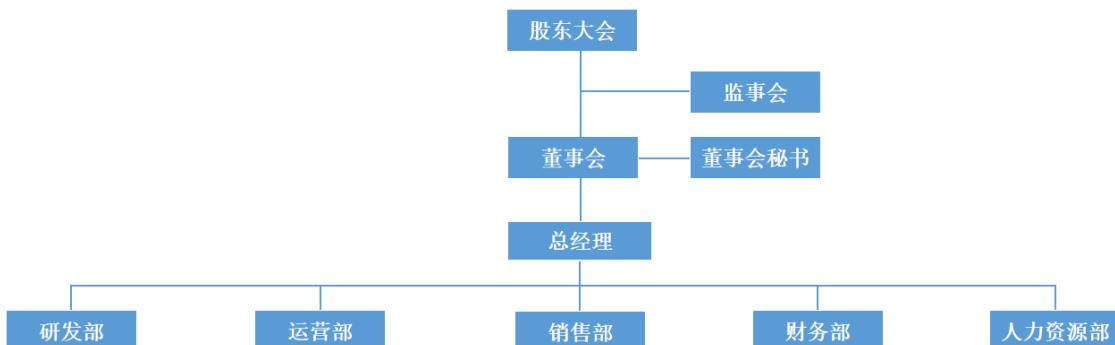
公司的 MOSFET 产品均系中低压 MOSFET，中低压 MOSFET 通常指工作电压为 10V-300V 之间的 MOSFET 功率器件，该类器件更加适用于低电压的应用场景，如电动工具、智能机器人、无人机、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移动电源、适配器、数码类锂电池保护板等产品中。

4、电池管理芯片

电池管理芯片是针对电池提供电池计量、状态监控及电池保护、充电管理等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电池管理芯片将有效解决电荷状态估算、电池状态监控、充电状态管理以及电池单体均衡等问题，以达到保证电池的平稳运行并延长电池使用寿命的目的，是电池管理系统的核心器件。公司目前电池管理芯片主要应用于家电、智能穿戴、移动电源等产品中。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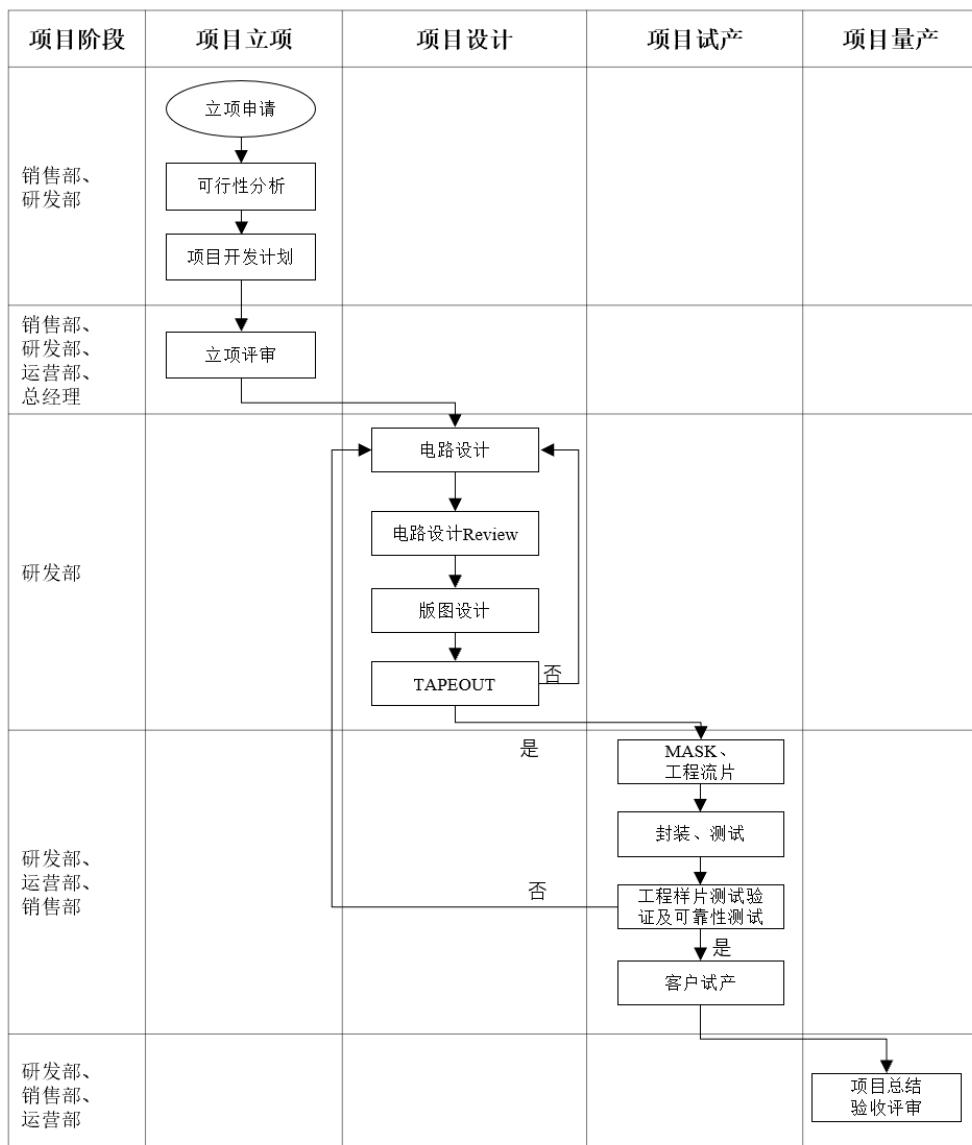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	具体职责
研发部	主要负责建立研发流程等相关技术规范；协助参与规划公司产品技术方向，研究市场同业竞品情况和发展趋势，收集行业和产品市场信息；负责公司集成电路的电路、版图设计、测试方案制定等。
运营部	组织制定并实施供应链战略规划；设计并改善公司供应链系统，制定并完善切实可行的采购、仓储、配送、生产等管理工作流程；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供应链加工和物流计划；负责库存产品监控，有效管理产品的存放期限；落实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建立和完善公司质量体系/标准并严格执行；负责异常处理等；负责验证产品可靠性，对不良品进行失效分析；负责落实供应商品质管理规范、生产过程监控、供应商良率监控和回货标准监控等。
销售部	负责公司的营销策划、客户开发、渠道管理、销售管理、品牌推广，对公司的销售业绩目标负责，实现公司资金的快速回笼和利润目标。
财务部	负责制定核算流程与制度；负责制定预算制度，编制滚动的月度、季度、年度预算，出具月度、季度、年度经营分析报告；主持财务报表及财务预算的编制工作，为公司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财务分析，保证财务信息对外披露的正常进行，有效地监督检查财务制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对公司

	税收进行整体筹划与管理，按时完成税务申报以及年度审计工作；比较精确地监控和预测现金流量，确定和监控公司负债和资本的合理结构，统筹管理和运作公司资金并对其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等。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负责制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培训大纲和人力资源部工作程序等，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公司组织结构及其职能，负责岗位设计与分析，定岗、定员、定职责；建立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根据本行业劳动力市场工资水平，建立公司合理的薪酬体系；依据公司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组织各种形式的招聘工作，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聘用、考核及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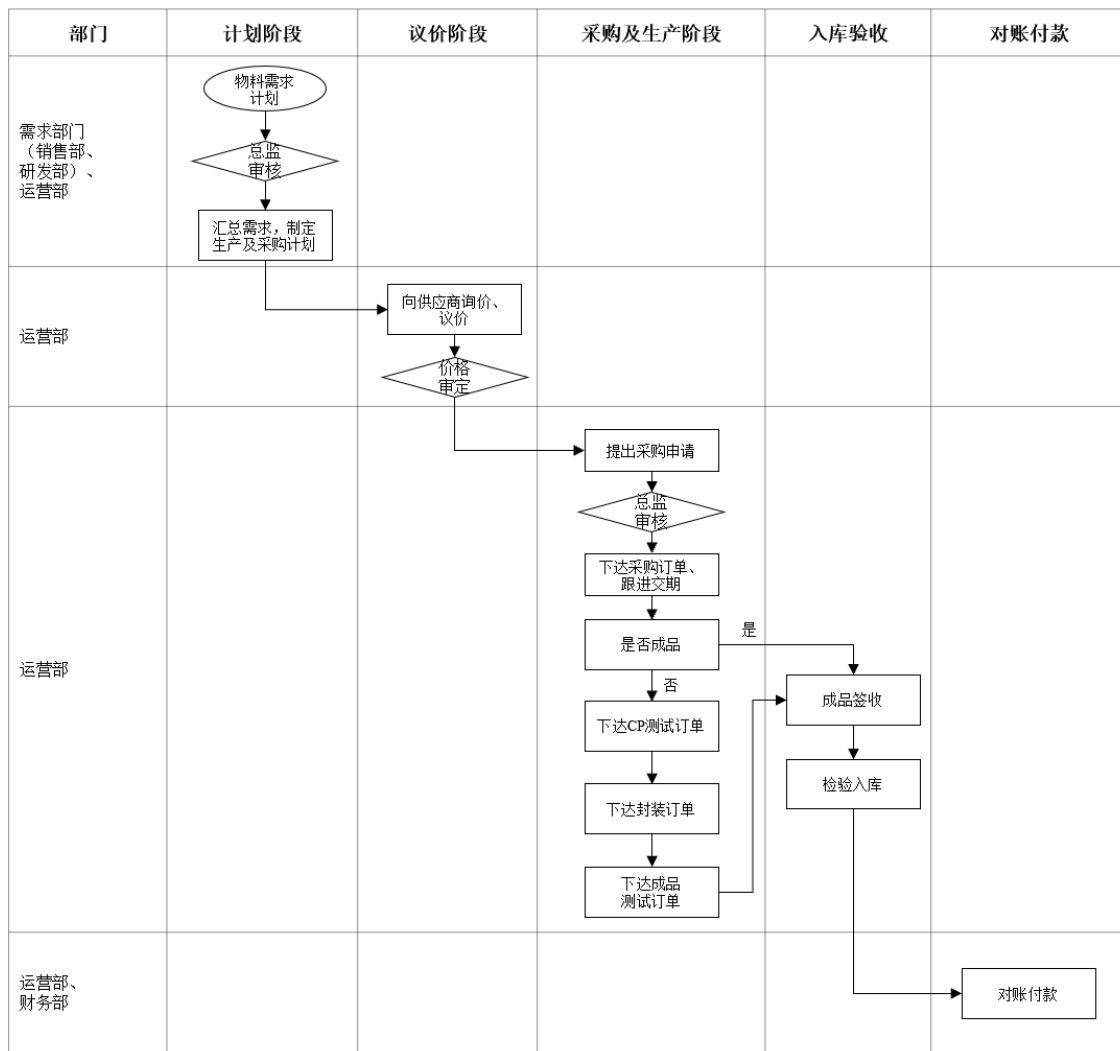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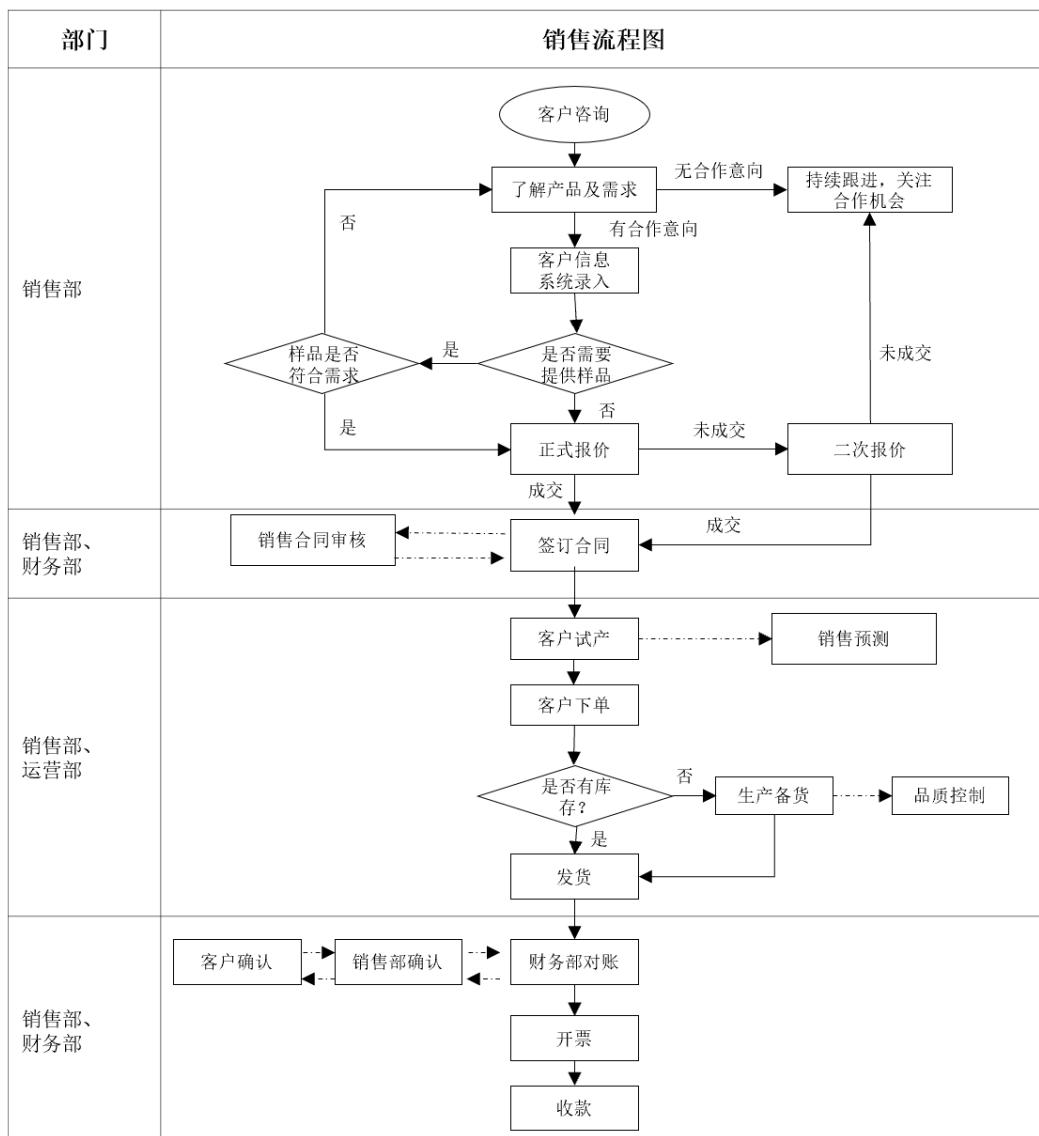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图



(2) 采购及生产流程图



(3) 销售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度 (万元)	占当年同类 业务成本比 重	2020年度 (万元)	占当年同类 业务成本比 重		
1	南京矽邦半导体有限公司	无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653.25	29.36%	347.17	28.63%	根据合同约定检查、验收，第三方机构测试	否
2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573.78	25.79%	318.38	26.25%	根据合同约定检查、验收，第三方测试机构	否
3	深圳市龙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473.93	21.30%	247.37	20.40%	根据合同约定检查、验收，第三方测试机构	否
4	深圳市聚芯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99.07	4.45%	24.90	2.05%	根据合同约定检查、验收，第三方测试机构	否
5	昆山加博成电子有限公司	无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72.53	3.26%	21.24	1.75%	根据合同约定检查、验收，第三方测试机构	否
6	深圳市秀武电子有限公司	无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6.24	0.28%	59.69	4.92%	根据合同约定检查、验收	否

7	深圳市景尚科技有限公司	无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9.69	0.44%	48.70	4.02%	根据合同约定检查、验收	否
合计	-	-	-	1,888.49	84.88%	1,067.45	88.02%	-	-

注 1: 上述列示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委外加工厂商。

注 2: 上述列示的成本系当年度公司向外采购封装、测试服务的口径。

注 3: 深圳市景尚科技有限公司指的是深圳市景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江苏景尚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DC-DC 控制技术	DC/DC 转换器可以通过可控开关（MOSFET 等）进行高频开关的动作，将输入的电能储存在电容（感）里，当开关断开时，电能再释放给负载，提供能量	自主研发	电源管理芯片	是
2	多芯片封装技术	低成本、性能组装密度，工作效率和可靠性都得以提高，从而实现应用端产品相对低的成本	自主研发	电源管理芯片	是
3	多路输出控制及保护技术	多口充电系统公用单路快充充电，多口同时可以共享 5V 充电，诚芯微通过创新和算法达到每个单口可实现快充，多口同时可以共享 5V 充电避免不同负载端需求的冲突	自主研发	电源管理芯片	是
4	智能电源的恒流技术	对快充电源的恒功率控制，用于缓解快充过程中的充电瞬间功率过大导致的待充设备和快充电源损坏的问题	自主研发	电源管理芯片	是
5	平衡直流负载电压的控制技术	对于一些电机驱动控制产品具有简化恒压控制系统，降低生产难度，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	是
6	一种垂直应变双极结型晶体管及其制备方法	利用氮化硅应力薄膜环绕式包裹所述基区的外侧壁，可提供单轴应力，提高载流子迁移率，进而提高产品的特征频率	自主研发	MOSFET	否
7	一种适用于窄脉冲的高压供电电路	可以有效的解决输入为窄脉冲状态下，输出电压会降低的问题，进而提高高压供电电路在不同脉宽输入条件下的供电电压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电源管理芯片	是
8	一种基准电压及倍压电路	用 W/L 小于 1 的隔离型倒比管 NMOS 将带隙基准电压转换为电流，通过镜像比例为 1:1 的 PMOS 电流镜传递到漏栅连接的隔离 NMOS，将电流转换成带隙基准电压，并且通过串联隔离 NMOS 的个数来倍增带隙基准电压	自主研发	电源管理芯片	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于外部研发或授权。公司相关技术为

基于行业主流技术开发的专有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1	DC-DC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手机的普及使3C要求的充电功率由5V/1A变为5V/2A-3A以及后续快充协议对功率提出更高要求。 从2016年至今公司为应对DC-DC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的变化 开发应用于车载充电器或通用DC-DC转换器的CX85XX、 CX88XX两个系列的产品。 在2016-2019年上述产品的持续研发过程中公司形成并不断完善DC-DC控制技术，上述控制技术主要包含了降压式直流-直流转换器拓扑结构、线缆压降补偿技术，可以有效降低产品功耗，并有利于产品集成度的提升	否
2	多芯片封装技术	自主研发	2016年底公司为应对多种功能需求的产品特别是数模混合类产品提出多芯片封装的设想与需求，2017年以来公司不断进行相关技术的研发，并形成金属引线框架与半导体封装构造等专利	否
3	多路输出控制及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于2019年在研发支持多种快充协议的快充产品过程中，形成多路输出控制及保护的相关技术，后续用于CX2XXX系列协议芯片产品上，可避免多路负载以及多种协议的冲突导致损坏产品	否
4	智能电源的恒流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于2019年在支持多种快充协议的快充产品的研发过程中产生智能电源的恒流技术，用于CX85XX、CX75XX等电源控制产品上，可避免过负载损坏产品	否
5	平衡直流负载电压的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于2019年至今研发使用于剃须刀、电动牙刷等白色家电的电机类驱动芯片CX33XX系列产品，并形成了平衡直流负载电压的控制技术，在产品的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对相关技术进行升级，该技术有效地降低了系统功耗，产品的高集成度减少了系统成本	否
6	一种垂直应变双极结型晶体管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公司于2021年研发新的高频电源产品中形成该技术，可用于后续公司的高频电源中，公司于2022年对相关技术申请专利	否
7	一种适用于窄脉冲的高压供电电路	自主研发	公司于2019年开始研发快充充电器、适配器的电源控制及同步整流芯片CX75XX系列，相关产品中包含适用于窄脉冲的供电电路、功率管驱动电路等，公司因此形成了相关的技术，应用上述技术可有效降低系统功耗，提高系统效率，降低系统成本	否
8	一种基准电压及倍压电路	自主研发	公司于2019-2020年研发CX85XX系列产品需要多路基准电源，公司在相关产品的设计过程中，形成了与基准电压及倍压电路相关的技术，后续相关技术可应用于公司多种产品中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9640893	一种平衡直流负载电压的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21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21106675797	一种智能电源的恒功率控制电路、方法及智能电源	发明	2021年6月16日	等待实审提案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11023839.9	一种多路电源和数据传输切换电路及数据线	发明	2021年7月23日	诚芯微	诚芯微	原始取得	
2	ZL202010182903.1	一种降压式直流-直流转换器拓扑结构	发明	2020年12月22日	诚芯微	诚芯微	原始取得	
3	ZL201922177152.X	金属引线框架与半导体封装构造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诚芯微	诚芯微	原始取得	
4	ZL201922182622.1	一种剃须刀的防水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1日	诚芯微	诚芯微	原始取得	
5	ZL201821986009.4	一种多功能手机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5日	诚芯微	诚芯微	原始取得	
6	ZL201821917444.1	一种加热不燃烧型电子烟烟具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3日	诚芯微	诚芯微	原始取得	
7	ZL201821917606.1	一种包含集成芯片的加热不燃烧电子烟具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3日	诚芯微	诚芯微	原始取得	
8	ZL201821917608.0	一种可远程控制的电子烟烟具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6日	诚芯微	诚芯微	原始取得	
9	ZL201821725641.3	一种多功能车载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3日	诚芯微	诚芯微	原始取得	

10	ZL201720290484.7	一种汽车电瓶电压监测及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7日	诚芯微	诚芯微	原始取得	
11	ZL201720290485.1	一种新型线缆压降补偿电路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4日	诚芯微	诚芯微	原始取得	
12	ZL201720290506.X	一种充电显示及自动断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3日	诚芯微	诚芯微	原始取得	
13	ZL201720290511.0	一种车内疲劳驾驶报警电路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4日	诚芯微	诚芯微	原始取得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多路电源集成控制系统 V1.0	2017SR263844	2016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诚芯微	
2	单片机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17SR309950	2016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诚芯微	
3	直流电源模块控制软件 V1.0	2017SR287449	2016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诚芯微	
4	空气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17SR263752	2016年10月4日	原始取得	诚芯微	
5	集成显示控制系统 V1.0	2017SR290114	2016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诚芯微	
6	单片机控制系统 V1.0	2017SR292056	2017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诚芯微	
7	电源监控系统 V1.0	2017SR309907	2017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诚芯微	
8	项目集成管理系统 V1.0	2017SR291682	2017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诚芯微	
9	多路智能充电控制系统 V1.0	2017SR263745	2017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诚芯微	
10	诚芯微云商户控制台系统 V2.1	2018SR825774	2018年1月1日	原始取得	诚芯微	
11	诚芯微 Wifi 智能锁手机远程控制系统 V2.3	2018SR825777	2018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诚芯微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Futursemi	Futursemi	54765552	第9类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众智创芯	众智创芯	39033850	第9类	2020年6月21日至2030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诚芯微	诚芯微	18660855	第9类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诚芯微	15007894	第9类	201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诚芯微	10584546	第9类	201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xwyun.com	http://www.cxwyun.com	粤ICP备15057715号-5	2022年2月22日	
2	yxwic.com	http://www.yxwic.com	粤ICP备15057715号-4	2022年2月22日	
3	cxwic.com	http://www.cxwic.com	粤ICP备15057715号-2	2022年2月22日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7427号	工业用地	诚芯微	120,012.23	龙岗区布吉镇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	2007年6月5日-2057年6月4日	拍卖	是	工业用地	该土地使用权系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7427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一 A3-601					号房屋对应的宗地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982,956.30	730,269.31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982,956.30	730,269.31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流-直流降压转换器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1,044,982.75
金属引线框架与半导体封装构造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929,144.02
高精度恒压电源控制器的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	927,988.02
多功能车载空气净化器 MCU 控制模块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900,571.46
多基岛多芯片 SOP 封装工艺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907,461.76
3D 台阶式叠成封装工艺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1,105,262.95
非隔离大电流降压控制芯片	自主研发	1,551,841.25	-
DC-DC 降压控制芯片	自主研发	454,458.64	-
隔离 AC-DC 电源管理芯片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3,258,184.42	-
充电协议控制芯片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1,046,430.86	-
多路快充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714,630.18	-
直流电机恒转速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774,965.18	-
智能电源的恒功率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320,621.65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26%	5.28%
合计	-	8,121,132.18	5,815,410.96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合作研发项目，公司开展的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关联关系	合作时间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	成果归属	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CX2005	艾普利飞	无	2020.08	一款峰值电流模式 PWM 控制器	方案、图纸、计算书、使用说明书及技术文件，合作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	诚芯微	20.00	是
2	AC-DC 多模控制器	矽佳科技	无	2021.04	一款用于 AC-DC 电源充电器或适配器的离线反激开关电源控制芯片	方案、图纸、计算书、使用说明书及技术文件，合作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	诚芯微	17.40	是
3	AC-DC 同步整流控制器	矽佳科技	无	2021.07	一款用于 AC-DC 反激开关电源次级侧替代整流肖特基二极管	方案、图纸、计算书、使用说明书及技术文件，合作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	诚芯微	49.80	是
4	ASCI PD 协议芯片版图开发	聚仁芯微	无	2021.05	一款用于适配器、车载充电器、移动电源的单 C 口 USBPD 源端协议芯片	版图和 GDS 数据	诚芯微	7.00	是

注：艾普利飞指无锡艾普利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矽佳科技指无锡市矽佳科技有限公司，聚仁芯微指苏州聚仁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在合同中对技术成果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项目是公司研发项目中的一部分，占公司整体研发投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异步 3A 车载充电器芯片_DC002	BS.175530858	2017 年 8 月 17 日	10 年	继受取得	诚芯微
2	同步 3A 车载充电器芯片 (PDC008)	BS.175530866	2017 年 8 月 17 日	10 年	继受取得	诚芯微
3	CX4054 锂电池线性充电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S.19501779X	2019 年 11 月 1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诚芯微
4	CX8823 同步 DC-DC 降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S.195017773	2019 年 11 月 1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诚芯微
5	CX3358 充电管理和马达驱动专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S.195017781	2019 年 11 月 1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诚芯微
6	CX882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S.20500086X	2020 年 1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诚芯微
7	CX882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S.205000843	2020 年 1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诚芯微
8	CX882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S.205000851	2020 年 1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诚芯微
9	CX7509AC-DC 降压控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S.205006043	2020 年 5 月 2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诚芯微
10	CX8576 大电流 DC-DC 双 N 控制器	BS.215008421	2021 年 7 月 2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诚芯微
11	CX3318B 锂电充电+马达驱动	BS.21500843X	2021 年 7 月 2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诚芯微

注：登记证书登记号为 BS.175530858、BS.175530866 的两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权利人为曹建林，根据其与诚芯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转让协议》，曹建林将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向诚芯微无偿转让，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已完成变更登记。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A3P	诚芯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16 年 8 月 8 日	2068 年 7 月 31 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978072	诚芯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	长期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204489	诚芯微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11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4204489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被认定为深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分别为 202044030708003450、2021440307A8016793。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15,545.62	528,188.01	19,487,357.61	97.36%
机器设备	1,521,878.86	446,643.21	1,075,235.65	70.65%
运输工具	1,110,786.04	117,362.60	993,423.44	89.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0,174.90	496,900.03	723,274.87	59.28%
合计	23,868,385.42	1,589,093.85	22,279,291.57	93.3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7427号	龙岗区布吉镇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一A3-601	1,619.14	2021年4月14日	厂房
---	-------------------------	-------------------------	----------	------------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诚芯微	中房粤富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world二期D栋17层17A-2单元	360.00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研发办公
诚芯微无锡分公司	园多多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中心A1栋9楼	-	2022年1月21日-2024年1月20日	办公
诚芯微	魏雪旦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金府华庭7栋104	134.03	2021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	办公及宿舍
诚芯微	张林银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鑫汇花园1幢1701室	95.00	2022年3月1日-2022年9月1日	办公及宿舍

注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注2：上述第2项租赁由于出租方系创业空间服务企业，诚芯微无锡分公司向其租赁2间办公室。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	1.27%
41-50岁	14	17.72%
31-40岁	46	58.23%
21-30岁	16	20.25%
21岁以下	2	2.53%
合计	7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1.27%
本科	18	22.78%
专科及以下	60	75.95%
合计	7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36	45.57%
研发人员	25	31.65%
管理人员	18	22.78%
合计	79	100.00%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研发部门员工共 32 名，按照部门构成、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从业年限结构分，公司的研发部门员工情况如下：

① 按部门构成

部门	数字设计部	模拟设计部	版图设计部	产品部	FAE部
人数	1	6	7	6	11

注 1：公司研发部设置总监 1 名，不归属于下设部门。

注 2：FAE 指的是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

②按学历结构

学历	专科及以下	本科	硕士及以上
人数	17	12	3

③按年龄结构

年龄	21岁以下	21-30岁	31-40岁	41-50岁	50岁以上
人数	-	11	13	7	1

④按从业年限

从业年限	5年以下	5-10年	10年以上
人数	13	8	11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管理芯片	154,933,046.38	81.34%	89,896,910.27	81.69%
电机类芯片	22,698,475.45	11.92%	9,967,930.06	9.06%
MOSFET	10,409,773.16	5.47%	7,567,444.41	6.88%
电池管理芯片	1,514,626.13	0.80%	1,103,739.20	1.00%
其他	920,851.38	0.48%	1,515,144.35	1.38%
合计	190,476,772.50	100.00%	110,051,168.2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家电等领域，主要下游客户为汽车模组厂，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家用电器等产品的生产厂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集成电路产品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捷美斯实业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产品	8,321,170.34	4.37%
2	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产品	6,763,356.11	3.55%
3	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产品	6,718,636.41	3.53%
4	惠州市和宏科技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产品	5,606,746.16	2.94%
5	东莞市和创绿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产品	5,355,642.50	2.81%
合计		-	-	32,765,551.52	17.20%

注 1：深圳市捷美斯实业有限公司指深圳市捷美斯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深圳市捷美瑞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捷美斯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指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东莞市迪比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指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东莞市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注 4：惠州市和宏科技有限公司指惠州市和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集成电路产品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捷美斯实业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产品	4,605,807.43	4.18%
2	东莞市品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产品	2,822,091.14	2.56%
3	深圳市德瑞成电子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产品	2,781,111.04	2.53%
4	东莞市润众电子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产品	2,157,088.76	1.96%
5	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产品	2,013,303.09	1.83%
合计		-	-	14,379,401.46	13.06%

注 1：深圳市捷美斯实业有限公司指深圳市捷美斯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深圳市捷美瑞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捷美斯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指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安福县海能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晶圆供应商、集成电路成品供应商和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等。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集成电路成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产品、晶圆	14,667,704.33	10.69%
2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晶圆	13,272,839.64	9.67%
3	深圳市康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产品、晶圆	11,672,601.42	8.51%
4	苏州格罗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否	晶圆	8,660,035.12	6.31%
5	深圳市固德微电子有	否	晶圆	8,263,451.38	6.02%

限公司				
合计	-	-	56,536,631.89	41.20%

注：苏州格罗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指的是明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格罗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下同。

①晶圆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类型
1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SFET晶圆	1,327.28	终端生产企业
2	苏州格罗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晶圆	866.00	中间供应商
3	深圳市固德微电子有限公司	MOSFET晶圆	826.35	中间供应商
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MOSFET晶圆	496.50	终端生产企业
5	苏州启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晶圆	458.67	中间供应商
合计			3,974.80	-

②集成电路成品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类型
1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435.01	终端生产企业
2	深圳市康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844.44	终端生产企业
3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614.13	终端生产企业
4	北京思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413.18	终端生产企业
5	钜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MCU芯片、MOSFET	270.33	终端生产企业
合计			3,577.09	-

③封装测试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类型
1	南京矽邦半导体有限公司	封装服务	653.25	终端生产企业
2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服务	573.78	终端生产企业
3	深圳市龙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封装服务	473.93	终端生产企业
4	深圳市聚芯力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99.07	终端生产企业
5	昆山加博成电子有限公司	封装服务	72.53	终端生产企业

合计	1,872.55	-
----	-----------------	---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集成电路成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产品、晶圆	7,770,197.51	10.52%
2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否	集成电路产品	7,209,589.90	9.76%
3	苏州格罗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否	晶圆	6,277,659.82	8.50%
4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晶圆	5,729,732.00	7.76%
5	北京思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产品	3,845,702.31	5.21%
合计		-	-	30,832,881.54	41.75%

①晶圆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类型
1	苏州格罗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晶圆	627.77	中间供应商
2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SFET晶圆	572.97	终端生产企业
3	深圳市固德微电子有限公司	MOSFET晶圆	361.78	中间供应商
4	苏州启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晶圆	310.02	中间供应商
5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SFET晶圆	241.85	终端生产企业
合计			2,114.39	-

②集成电路成品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类型
1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芯片	769.74	终端生产企业
2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720.96	终端生产企业
3	北京思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384.57	终端生产企业
4	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MCU芯片	289.55	终端生产企业
5	钜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MCU芯片、MOSFET	168.10	终端生产企业

合计	2,332.92	-
----	----------	---

③封装测试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类型
1	南京矽邦半导体有限公司	封装服务	347.17	终端生产企业
2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服务	318.38	终端生产企业
3	深圳市龙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封装服务	247.37	终端生产企业
4	深圳市秀武电子有限公司	封装服务	59.69	终端生产企业
5	深圳市景尚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48.70	终端生产企业
合计			1,021.32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苏州格罗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苏州启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固德微电子有限公司三家中间商采购晶圆，上述中间商采购的定价原则、服务方式、最终供应商来源及加价率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定价原则	服务方式	最终供应商来源	加价率情况/差异率
苏州格罗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协助诚芯微与晶圆厂的沟通，包括将晶圆生产所需资料提供给晶圆厂、光罩厂，日常生产进度跟进等； 2、取得晶圆厂晶圆后协助报关并进行配送等。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加价率约为16% 2021年度加价率约为23%
苏州启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力晶积成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波动以及产品类型差异存在不同，2020年、2021年平均加价率约为5%
深圳市固德微电子有限公司		从MOSFET供应商取得晶圆并进行报关、配送。	韩国东部高科、中芯国际	根据市场波动以及产品类型差异存在不同，2020年平均加价率约为5%、2021年平均加价率约为6%-7%

注 1：上述最终供应商来源指的是晶圆代工厂。

注 2：加价率=中间商收取的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中间商取得晶圆的成本

行业内企业芯朋微、力同科技、英集芯、中微半导等均存在向晶圆中间商或贸易商采购或作为晶圆中间商或贸易商代采晶圆的情形，公司通过中间商采购晶圆的采购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行业内一般根据代采晶圆金额的 5%左右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并根据客户具体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谈判确定。公司向苏州启芯和固德微采购晶圆的加价率与行业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

向苏州格罗德晶圆的加价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前期与新唐科技进行业务接洽，根据与新唐科技业务开展的安排，要求公司经由其在境内指定的代理商苏州格罗德向其采购晶圆，因此苏州格罗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2020年、2021年晶圆产能紧张，晶圆市场供不应求，公司为了保障生产经营，提高了支付给苏州格罗德的服务费以获取更多产能资源。2022年，公司已直接建立与新唐科技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产能保障协议。

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上游产能特别是晶圆产能较为紧张，为了保障公司的产能稳定性和原材料获取及时性，一方面，公司加深了与晶圆厂的合作关系，如公司直接与新唐科技开展合作，并签署产能保障协议；另一方面，公司运营部、销售部等部门提前6个月对未来需求进行预测，形成相应的生产需求计划，并提前与晶圆厂进行沟通，尽快锁定晶圆相关产能，并持续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由于上游产能紧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晶圆的采购单价有所上升，从2020年的1,560.77元/片上涨至2021年的2,169.69元/片。公司营业成本从2020年的6,817.08万元上涨至2021年的11,481.75万元。鉴于上游涨价影响到整个集成电路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也相应提高了公司产品的价格，从而一定程度保障了公司的盈利空间。

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强与晶圆厂合作关系、签订产能保障协议、提前制定生产采购计划等方式保障公司采购稳定性、原材料获取及时性，同时对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及时通过销售端价格调整保障公司的盈利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6	614.13	-	720.96
无锡迈尔斯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6.53	356.01	2.99	36.21
深圳市合涟聚电子	120.71	-	68.92	30.92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韦德勋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34.04	7.43	-	-

注：上述为客户、供应商重合，且采购及销售金额均在 5 万元以上的情形。

公司上述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原因主要包括：1、上游产能紧张，互相之间采购较为通用晶圆，解决产能问题；2、合涟聚本身从事 PCB 的相关业务，向公司采购集成电路产品与其 PCB 板组成模组对外销售，公司 2020 年为下游客户提供完整电源管理芯片方案过程中，应客户需求向其采购 PCB 板，组装后整体销售给下游客户。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51,946.00	0.16%	229,897.00	0.18%
个人卡收款	472,608.60	0.22%	177,503.80	0.14%
第三方回款	12,351,120.98	5.74%	15,873,696.59	12.76%
合计	13,175,675.58	6.12%	16,281,097.39	13.09%

注：占比=金额/1.13/当期营业收入

具体情况披露：

由于公司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客户集中度较低，多数客户单次采购金额较低，部分客户为了自身支付便利性，存在转款给公司及公司业务员等情况。

（1）现金收款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2.99 万元和 35.19 万元，占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 和 0.16%，占比较低。

（2）个人卡收款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个人卡收款情况主要系客户转款给公司员工，由公司员工再转给公司的情况，涉及金额为 17.75 万元和 47.26 万元，占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 和 0.22%。

（3）第三方回款情况

除员工收款外，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1,587.37 万元和 1,235.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6% 和 5.74%。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快递第三方回款、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其亲属、董监高及客户员工回款等情况。部分客户与公司合作周期较短，不愿意先款后货，公司与客户出于相应的货

物、资金安全，采用第三方快递公司代收款的形式，快递公司将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快递公司向客户收取货款，并支付给公司，公司与代收货款的快递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公司客户以中小企业居多，客户采购金额相对较低、采购频繁，为了支付便利性以及客户自己的资金安排，其通过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其亲属、董监高及客户员工回款等向公司支付货款；此外，少部分客户由关联公司回款。

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收款金额和占比整体有下降趋势。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2,000.00	0.01%	1,000.00	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12,000.00	0.01%	1,000.00	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现金付款金额较少，主要是员工的少量报销以及零星的采购开支，公司现金付款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成本的占比极低。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 (2020、2021)	深圳市捷美斯实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集成电路产品	根据具体订单约定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2021.5)	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集成电路产品	118.32	履行完毕
3	产品销售合同 (2021.12-2022.11)	惠州市和宏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集成电路产品	根据具体订单约定	履行中
4	产品销售合同 (2021.12-2022.11)	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无	销售集成电路产品	根据具体订单约定	履行中
5	销售订单 (2021.3)	惠州市和宏科技有限公司	无	集成电路产品	124.83	履行完毕
6	销售订单 (2021.5)	惠州市和宏科技有限公司	无	集成电路产品	117.38	履行完毕

		司				
7	销售订单 (2021.4)	东莞市和创 绿能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集成电 路产品	145.35	履行完毕
8	销售订单 (2020.10)	东莞市和创 绿能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集成电 路产品	197.60	履行完毕
9	产品销售合同 (2020、2021)	东莞市品米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无	销售集成电 路产品	根据具体订 单约定	履行完毕
10	产品销售合同 (2020、2021)	深圳市德瑞 成电子有限 公司	无	销售集成电 路产品	根据具体订 单约定	履行完毕

注 1：上述部分合同由于产能紧张等原因最终交付金额小于合同金额。

注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或超过 100 万元的订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合作协议 (2020、2021)	富满微电子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无	采购 IC 产 品	根据实际需 求采购	履行完毕
2	供应合作协议 (2020、2021)	无锡硅动力 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无	采购 IC 产 品	根据实际需 求采购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2021.8.2)	敦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晶圆	59.38 万美 元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2021.6.8)	敦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晶圆	316.20 万美 金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2021.4.27)	敦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晶圆	124.95 万美 金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2021.3.9)	敦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晶圆	51.15 万美 金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2021.1.29)	敦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晶圆	30.00 万美 金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2020.11.30)	敦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晶圆	106.60 万美 金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2020.11.4)	敦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晶圆	38.20 万美 金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2020.9.29)	敦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晶圆	66.49 万美 金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2020.8.29)	敦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晶圆	24.70 万美 金	履行完毕
12	供应合作协议	北京思旺电 子技术有限 公司	无	购买 IC 产 品	根据实际需 求采购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深圳市康源 半导体有限 公司	无	采购成品和 晶圆	954.00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深圳市固德 微电子有限 公司	无	采购晶圆	365.56	履行完毕
15	晶圆合作协议 (2020.12- 2023.12)	苏州格罗德 集成电路有 限公司	无	采购晶圆	根据实际需 求采购	履行中
16	购销合同 (2020.12.1)	明曜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 司	无	采购晶圆	27.90 万美 元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2020.11.5)	明曜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 司	无	采购晶圆	34.22 万美 元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2020.10.20)	明曜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 司	无	采购晶圆	17.67 万美 元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2020.10.20)	明曜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 司	无	采购晶圆	22.24 万美 元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2020.07.30)	明曜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 司	无	采购晶圆	21.00 万美 元	履行完毕

注 1：上述部分合同由于产能紧张等原因最终交付金额小于合同金额。

注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或超过 100 万元的采购订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 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市分行	无	3,000.00	2021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抵押担 保、保 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市分行	无	1,000.00	2021 年 4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抵押担 保、保 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无	500.00	2020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保证担 保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综合授 信合同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布吉 支行	无	1,400.00	2020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抵押担 保、保 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无	1,000.00	2020 年 9 月 24 日	抵押担 保、保 证担保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深圳布吉 支行			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布吉 支行	无	300.00	2020 年 9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抵押担 保、保 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国际贸易融资 合同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布吉 支行	无	14.00 万美 元	2020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抵押担 保、保 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最高额综合授 信合同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布吉 支行	无	1,000.00	2019 年 9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抵押担 保、保 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布吉 支行	无	1,000.00	2019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	抵押担 保、保 证担保	履行完毕

注 1：曹建林及其配偶曹永红、曹松林为上述 1-2 号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注 2：曹建林及其配偶曹永红、曹松林以及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 3 号借款提供担保。

注 3：曹建林及其配偶曹永红为上述 4-9 号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1 深中银 布普抵字第 000116A 号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市分行	2021 深中银布 额协字第 7000116 号 《授信额度协 议》	龙岗区布吉 镇中盈珠宝 工业厂区厂 房一 A3-601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授信 额度使用期限 届满之日	履行完毕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无锡猎金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协议，无锡猎金半导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降压电源管理芯片的光罩授权公司使用，授权期限为永久，该技术使用权为独占、不可转让的。该授权使用费为 49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支付上述款项。

公司利用上述光罩在相应的晶圆厂进行该款降压电源管理芯片的晶圆制造，后续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封装测试形成集成电路成品，并对外销售。

(1) 交易背景

报告期外，公司与无锡猎金约定：公司委托无锡猎金研发 DC-DC 大电流同步降压驱动芯片，开发过程中形成的 CJX 晶圆生产所需的 GDS 数据等技术资料归属于无锡猎金，其利用相关技术资料在晶圆厂流片并生产 CJX 晶圆，并将制造的 CJX 晶圆独家销售给公司。

公司向无锡猎金采购 CJX 晶圆，并根据公司自主的封装、测试方案形成成品对外销售。经公司自主封装、测试的 CJX 晶圆对应的成品（以下简称“CJX 成品”）公司已进行较长时间的推广，CJX 成品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公司看好该款产品的发展，拟加大 CJX 晶圆采购量。

2021 年以来，在全球晶圆产能紧张的环境下，无锡猎金不愿意为该款晶圆的生产支付足额的产能保障费，因此公司 2021 年采购的该款晶圆量未能有效满足公司需求。同时无锡猎金亦有资金需求用以支持其其他业务发展。

在上述背景下，经双方协商，公司向无锡猎金采购用于生产 CJX 晶圆的相关光罩（类似于生产用模具）使用权用于 CJX 晶圆的生产。

(2) 授权主体情况

无锡猎金成立于 2015 年，成立初期以芯片设计服务为主，承接客户委托研发项目，目前亦从事电源管理芯片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猎金半导体有限公司（2022 年更名为：江苏芯潭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一飞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C1-6F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传感器、晶圆、包装材料、光电子器件、光学仪器、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测试、封装、销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授权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属及来源

无锡猎金授权公司使用的光罩的所有权属于无锡猎金，该光罩系无锡猎金根据 CJX 晶圆的设计方案制定 CJX 晶圆的光罩参数后，委托光罩生产厂商制作形成。

(4) 支付的费用及定价依据

公司支付的光罩授权费用为 490 万元。其定价依据为：

公司取得 CJX 晶圆光罩授权以前，需要从无锡猎金采购相应的晶圆；公司取得 CJX 晶圆光罩授权后，公司将直接向晶圆厂采购 CJX 晶圆。通过直接向晶圆厂采购晶圆，公司每片 CJX 晶圆预计将节省约 1,600 元。

由于无锡猎金产能紧张，2021 年其仅向公司提供约 300 片 CJX 晶圆。公司直接向晶圆厂采购，并与晶圆厂签订产能保障协议后，考虑市场需求状况，公司预计一年采购量将增加至 1,200 片。基于上述测算，490 万元授权费的投资回收期约 2.5 年，经审慎评估，公司认为该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5）相关知识产权具体用途及对应的产品与收入情况

该光罩存放于中国台湾晶圆厂，晶圆厂使用该光罩生产 CJX 晶圆。CJX 晶圆主要用于公司 CX85XX、CX88XX 系列部分产品中，2020 年、2021 年上述产品收入分别为 624.91 万元和 824.71 万元。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的业务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范围，因此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公

司的经营不涉及废气、废水、噪音或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是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MCU芯片、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和MOSFET。国家法律、法规中对公司从事的业务质量监督方面无相应资质的要求。

公司的产品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受到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79 人，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的人数为 77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69 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额、未全员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针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建林、曹松林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诚芯微无锡分公司税务申报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诚芯微无锡分公司存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按期申报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未申报税费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全部补申报。

诚芯微无锡分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应纳税额为零，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系办税人员疏忽所致，诚芯微无锡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全部补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及《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公司在相应期间内应纳税额为零，并已改正及时补申报，未被税务主管机关罚款，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税务申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诚芯微无锡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日前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其他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上述主管部门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对于自有产品，公司主要采用行业通行的 Fabless 模式运营，并形成了从核心芯片设计开发到终端产品应用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一体化的产业链，具备了在该产业链各环节上对现有产品进行深层次开发的能力。

对于销售的其他品牌产品，公司采用分销方式，通过向其他同行业厂商采购 IC 成品，增加公司产品品类的丰富度，从而能够下游行业提供较为完整的解决方案和对应的产品。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综合考虑自身和市场运行情况，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为辅的方式推进公司的产品研发进度。

在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各部门间高效协助，销售部将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建议快速反馈给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基于客户需求进行芯片功能和性能的全面优化。同时，公司研发团队时刻关注产业动态，对行业内新的技术、新的性能进行深度学习研究，进一步提升产品丰富度和性能。公司的主要研发流程包括立项、电路设计、版图设计、流片、试产、交付客户试产、项目验收评审、量产等相关环节。

在委外研发模式下，公司基于对行业的理解、对客户产品需求的把握，提出产品整体的研发设计思路，并将部分电路/版图设计环节委托给专业的集成电路技术提供商完成，公司将委托研发的成果进行检查、验证，并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总设计完成后，公司将结合产品特性和封装测试厂商的工艺，定义产品规格书、设计产品的封装方案和测试方案。上述方案设计完成后，将由公司安排产品流片、封测、试产、交付客户试产等环节。

（二）采购及生产模式

公司制定了较严格的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委外加工厂商、成品供应商）选择程序。首先，公司通过接洽、实地考察等方式，从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随后，公司选择其中信誉良好者建立备选的合格供应商目录。通常情况下，针对不同类型的采购需求公司会选择多个供应商，保障公司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

1、自有产品的采购及生产

公司集成电路产品的主要生产加工环节包括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其中封装测试包括晶圆中测、封装和成品测试。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通行的 Fabless 模式运营，将生产加工环节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公司将自主研发的集成电路版图交由晶圆制造厂商进行晶圆制造，将制造完成的晶圆交由中测厂商进行晶圆中测，中测后交由专业的封装和成品测试厂商进行封装和成品测试，测试完成后的芯片产品将运送至公司仓库，公司完成验收及入库。

2、成品的采购

为了便利客户的设计及应用，公司通常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完整的电源管理解决方案。但电源管理芯片种类繁多，目前公司自有产品的品类丰富度难以同时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因此，公司存在向成品供应商采购集成电路成品从而提高客户的采购及生产效率。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形成扁平化的营销渠道，精简销售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更高效地响应终端客户的需求并及时获取下游客户直接反馈的产品信息。借助客户反馈的产品使用情况，公司得以实现产品的快速更迭，并持续推出高品质、高性能、高性价比的集成电路产品，取得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共同负责产品售前工作，公司销售人员得知业务机会后，与公司技术支持人员共同拜访客户，与客户就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可靠性、质量认证等多方面进行深入沟通，公司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与客户技术人员共同确定具体的电源管理、MCU 以及电机驱动相应的解决方案。

后续由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的采购人员沟通确定价格、质量保障等商务条款。客户根据自身的需求量向公司发出具体采购订单或者销售订单，公司确认订单并组织发货。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负责贯彻落实政府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向政府主管部门、会员单位提供与产业及市场研究有关的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代表会员单位就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与政府部门进行沟通等。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等产业创新发展。

2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粤府〔2021〕5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	以广州、深圳、珠海为核心，打造涵盖设计、制造、封测等环节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到2025年，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营业收入突破4,000亿元，打造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第三极，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聚集区。深圳集中突破CPU（中央处理器）/GPU（图形处理器）/FPGA（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等高端通用芯片设计、人工智能专用芯片设计、高端电源管理芯片设计。
3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信部	2020年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国发〔2020〕8号	国务院	2020年	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支、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及国际合作等八方面提出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鼓励政策。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2017〕1号	发改委	2017年	将集成电路设计及服务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
6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	将“推动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发展”作为重点突破口，以“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实施带动集成电路产业的跨越发展，以集成电路产业核心能力的提升推动“中国制造2025”战略目标的实现。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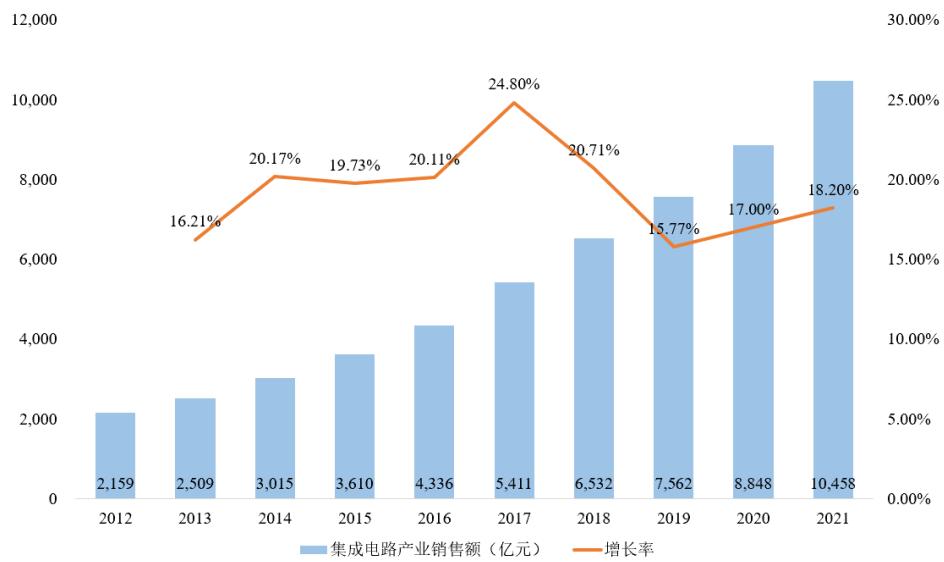
(1) 行业发展概况

①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概况

集成电路行业作为现代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产业之一，已成为当前国际竞争的焦点和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以及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

近年来，在国内外市场需求拉动、国家相关鼓励政策扶持、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主导的资本推动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整体实现蓬勃发展，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2012年至2021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从2,159亿元增长至10,45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16%。

2012年-2021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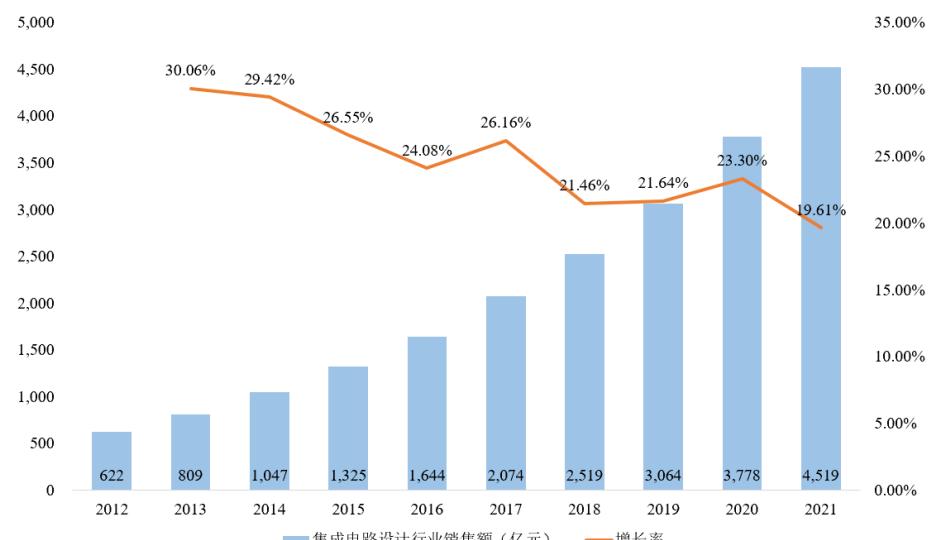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②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发展概况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位于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上游，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技术研发实力要求极高，具有技术门槛高、细分门类多等特点。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呈高速发展态势。2012年至2021年，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销售额从622亿元增长至4,51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65%，增长速度超过集成电路整体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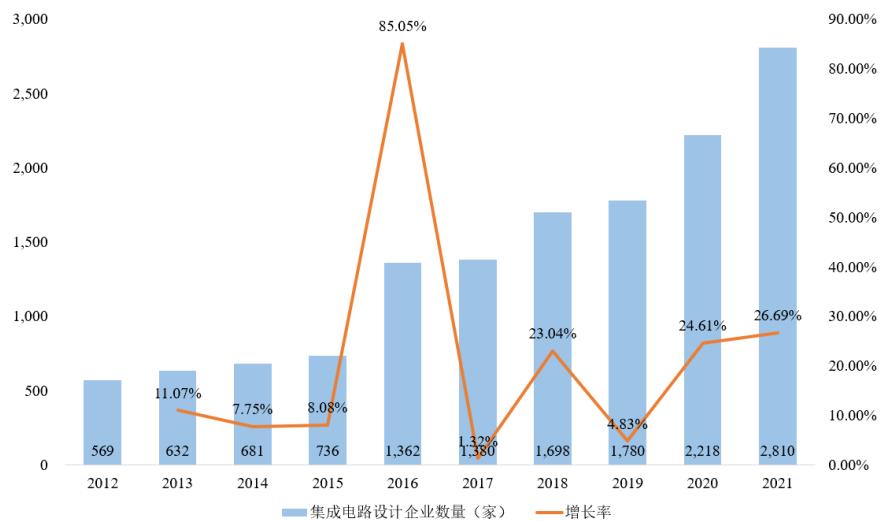
2012年-2021年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业销售额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离不开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涌现。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量从 2012 年的 569 家增长到 2021 年的 2,810 家，呈现蓬勃的发展态势。

2011 年至 2020 年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量与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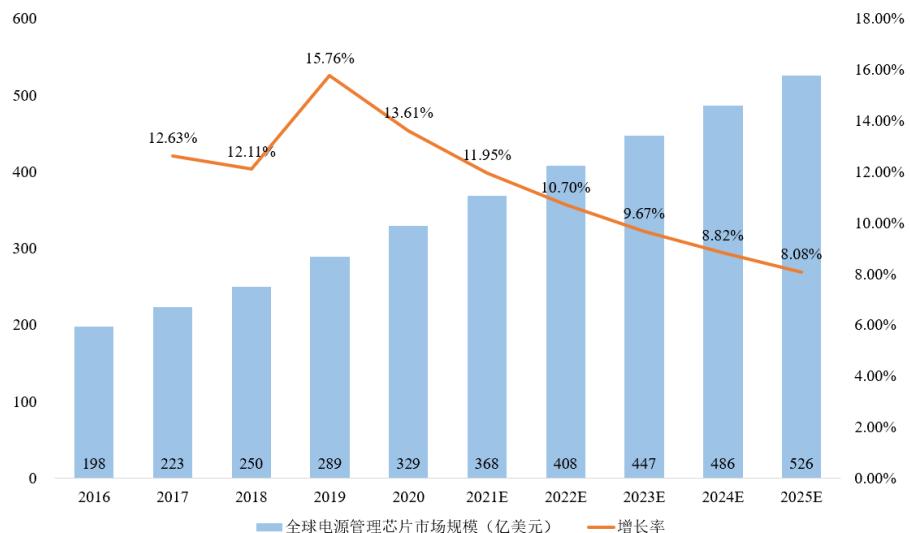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

③电源管理芯片行业的发展概况

电源管理芯片在几乎所有电子产品和设备中广泛运用，近年来，在新兴技术和应用领域不断涌现的环境下，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持续扩张。

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自 2016 年以来，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稳步增长，2020 年达到 329 亿美元市场规模，2016 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52%；预计至 2025 年将增长至 526 亿美元，2020 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3%。

2016 年-2025 年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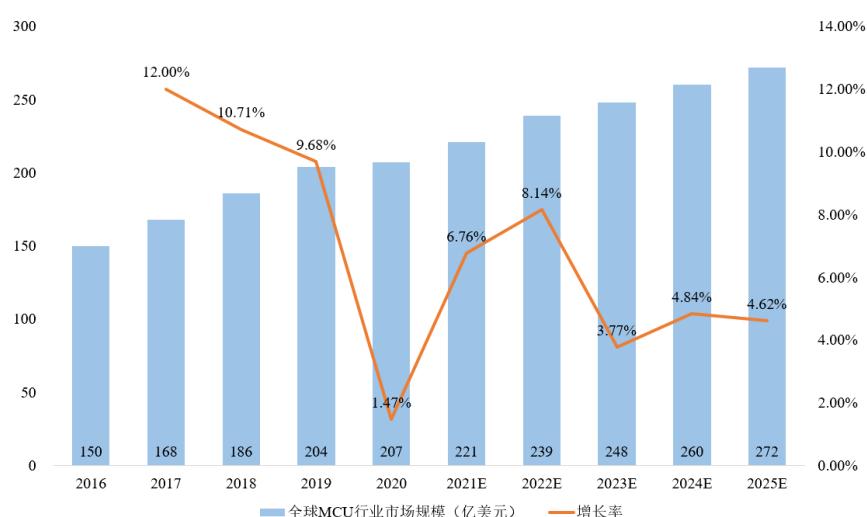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从 92.4 亿美元增长至 131.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1%。预计 2022 年我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 149.6 亿美元。

④MCU 芯片行业的发展概况

MCU 的应用领域基本覆盖需要控制器的所有场景。根据 ICinsights 的数据统计，2020 年全球 MCU 芯片市场规模达 206.92 亿美元。随着各行业自动化转型的需求持续提升，预计 2025 年全球 MCU 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 272 亿美元，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 5.62%。

2016 年-2025 年全球 MCU 芯片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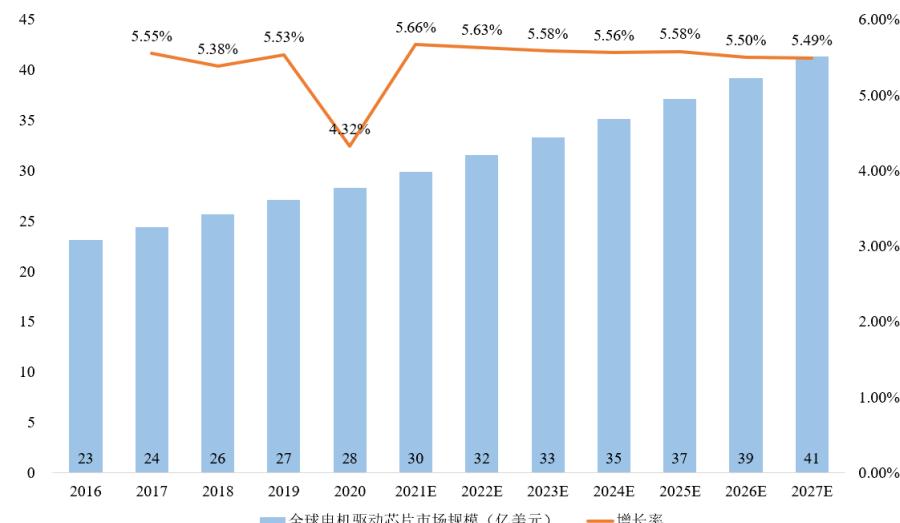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Cinsights

⑤电机驱动芯片行业的发展概况

随着 5G 通信、物联网、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电机驱动芯片市场有望持续发展。在全社会用电量保持平稳增长，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推进电子、汽车、智能家居、家电的环境下，电机驱动芯片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 QYResearch 整理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电机驱动芯片市场规模达到了 28.25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41.2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5%。

2016 年-2027 年全球电机驱动芯片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QYResearch 整理

从消费地区层面来看，2020年亚太地区占全球电机驱动芯片市场份额达50.75%，其次为北美占22.59%，欧洲占17.09%。2020年，中国电机驱动芯片市场规模为7.20亿美元，约占全球电机驱动芯片市场的25.48%，预计2027年将达到10.97亿美元。

⑥MOSFET 行业的发展概况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8年全球MOSFET市场规模达78.17亿美元，2020年全球MOSFET市场规模增至80.67亿美元，同比增长1.7%。未来在全球5G基础设施和5G手机、PC及云服务器、电动汽车、智慧家居、新基建等市场推动下，全球MOSFET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预计2022年其市场规模将达到93.32亿美元，同比增长7.9%。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国产化替代仍然是行业发展的主旋律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较晚，目前全球集成电路产业以欧美、日本、韩国等国家占据全球主要份额。中国是各类集成电路下游应用的主要产地，在下游需求的不断促进、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因素的作用下，国产替代将成为国内集成电路行业新的发展趋势和促进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②应用领域规模及新兴应用场景同步拓展需求

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近年来电源管理芯片的应用领域从消费电子产品逐步拓展至智能家电、车联网、视觉识别、无人智能设备、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领域，电源管理芯片领域迎来良好的发展势头。

③产品高效低耗、集成化发展

未来，受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影响，不同领域对电源管理芯片的需求方向发生变动。其中在电源领域，电能转换效率和待机功耗永远是核心指标之一，通过更加先进的电路设计技术、更低导阻的功率器件技术、更精巧的高压启动技术等实现电源管理芯片及其电源系统的高效率和低功耗要求。在下游应用领域，终端产品集成电路的轻薄短小一直都是优化用户体验的重点需求，具有更小的体积、更高的集成度、更少的外围器件的芯片产品成主要的需求方向。

4、行业竞争格局

(1) 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竞争格局

电源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充分。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数据显示，2020年，在国内电源管理芯片市场，欧美企业占据了约80%的市场份额，以德州仪器、高通、亚德诺、美信、英飞凌五家企业为代表，目前全球电源管理芯片的企业集中度高，全球前五大电源管理芯片厂商的市场占有率达到71%。

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高速发展，电源管理芯片的厂商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国内上市公司圣邦股份、韦尔股份、力芯微、富满微、芯朋微等都有多款产品进入市场参与竞争。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数据显示，2020年国产电源管理芯片品牌中，市场份额排名前列的是圣邦股份、韦尔股份，其中韦尔股份的市场份额为1.16%，圣邦股份市场份额为1.11%，国内厂商市场份额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充分竞争。

(2) MCU 芯片市场竞争格局

从全球市场看，全球MCU芯片的前六大大厂商均为海外厂商，即瑞萨电子、恩智浦、英飞凌、意法半导体、微芯科技和德州仪器，2020年合计占据82.9%的市场份额。全球前十大MCU厂商中，我国台湾地区新唐科技占有一席之地，市场占有率为2.3%。

(3) 电机驱动芯片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电机驱动芯片的主要厂商包括德州仪器、意法半导体、安森美、英飞凌、恩智浦、美信等，2020年全球前十大厂商份额占比约67%。

目前国内的电机驱动芯片的参与者主要包括：晶丰明源、芯朋微等上市公司以及部分中小企业。

5、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集成电路设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需要具备深厚的技术底蕴、强大的创新能力，不断积累经验，才能在行业中立足。作为电子元器件的核心部件，芯片既需要具备可靠性、稳定性、

一致性等基本性能，又要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因此，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既需要熟练掌握不同元器件的基本特性和软硬件技术，也需要熟悉产品应用的技术背景、供应商的生产工艺等各种关键因素，这些对公司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另一方面，终端产品的更新速度很快，对电源管理芯片不断提出更大功率、更多功能、更便捷使用等要求，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不断优化产品并丰富产品系列，才能满足多变的市场需求，保持强劲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长期的核心技术积累和创新，方可形成核心竞争力，行业内的后来者往往需要经历一段较长的技术摸索和积累时期，才能和业内已经占据技术优势的企业相抗衡。

（2）供应链壁垒

从目前国内外产业结构来看，集成电路产业基本形成以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为主的三业形态，集成电路设计只负责芯片的设计开发，但芯片的生产制造还需要产业链其他环节的高度配合，在产品市场定位、研发设计、委外加工、质量控制、客户技术支持等各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因此需要业内设计企业具有稳定合作的供应商，保障企业集成电路产品的推出和交付。

（3）研发人才壁垒

集成电路产品在设计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电路设计、版图设计、应用环境、晶圆材料特性、封装形式等多个方面，同时需要充分考虑不同性能指标之间的优化均衡。因此，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人员不但需要有专业的理论知识还需要有实践经历，专业人才特别是高端技术人才属于行业的稀缺资源。

目前我国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快速增加，行业始终有较大的人才缺口，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一支专业的、具备充足行业经验的人才队伍，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二）市场规模

公司各类产品对应的市场规模详见本节“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供应链风险

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多采用 Fabless 模式轻资产运行，需要通过外部供应商完成集成电路产品的制造、封装和测试。

集成电路的制造、封装和测试属于资产、技术密集型的产业，资源、人员投入巨大，优质的晶圆制造及封测厂商属于行业的稀缺资源。同时，不同的生产工艺下，晶圆的良率和性能也存在差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与晶圆制造、封装企业有长期良好的合作，结合上游供应商的工艺能力不断完善产品的设计，从而保障产品的性能和良率。

因此，对于采用 Fabless 模式运营的集成电路企业，如果由于供应商产能紧张或者发生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双方的合作关系紧张，导致上述供应商无法及时足量供货，从而产生公司的供应链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在国际局势的影响下，我国对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不断增加，短时间内我国集成电路产能紧缺，各大晶圆厂商、封装厂商、测试厂商先后多次提高了晶圆及封测服务的价格，行业内公司若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将会直接影响到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目前全球模拟芯片行业以德州仪器、亚诺德、英飞凌、恩智浦、美信等国际厂商为主。在国内市场，海外厂商仍然是行业内的主要供应者，上市公司圣邦股份、富满微、芯朋微、力芯微等企业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随着近年来我国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具有一定规模的行业内企业数量不断提高。

未来下游市场将不断对行业提出新的挑战，行业内具有强大资金实力、人才研发力量的企业将能够更快利用新产品占据市场份额，并在中高端市场取得充足的利润空间。中小企业可能因无法快速推出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而面临在中低端市场进行恶性竞争的风险。

4、技术风险

(1) 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①新产品研发周期长，可能耗时半年至数年，在产品规划阶段，若公司产品定位错误，可能导致研发的新产品不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②若公司对自身技术开发能力和产品开发的成功率判断失误，可能导致产品开发过程无法顺利推进，或者研发设计的产品不能成功流片、未达到预定性能等；③新产品上市销售阶段，若产品方案不够成熟，市场接受程度不理想，可能导致新产品销售迟滞，无法有效的收回前期研发投入的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后续研发工作开展。

(2) 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研发设计人才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快速发展的基石。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对集成电路研发人员的需求大幅上升，集成电路行业整体面临较大的专业人才缺口，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员炙手可热。如果发生优秀研发人才大面积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研发实力、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并且 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两年被认定为深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凭借核心技术根据客户的要求供应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电机类芯片、MOSFET 和电池管理芯片的各种高品质、高性价比的集成电路产品，在下游客户特别是充电管理、小家电等中小客户中占有一席之地。但公司规模相对于同行业企业较小，并且所属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新技术、新要求不断涌现，公司需要不断投入人力、资本进行研究、开发，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

公司主要的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力芯微（688601.SH）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主要通过高性能、高可靠的电源管理芯片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电源管理方案，产品型号达 500 余种。2021 年，力芯微实现营业收入 7.74 亿元，净利润 1.59 亿元。

（2）芯朋微（688508.SH）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专注于开发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目前在产的电源管理芯片共计超过 1,200 个型号。2021 年，芯朋微实现营业收入 7.53 亿元，净利润 2.01 亿元。

（3）英集芯（688209.SH）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快充协议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电源、快充电源适配器、无线充电器、车载充电器、TWS 耳机充电仓等消费类电子领域，产生销售收入的产品型号约 230 款。根据英集芯审阅数据，2021 年，英集芯实现营业收入 7.81 亿元，净利润 1.58 亿元。

（4）必易微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营业务为电源

管理芯片的设计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通用电源和家电及 IoT 等领域，目前在产的产品种类超 700 款。2021 年，必易微实现营业收入 8.87 亿元，净利润 2.37 亿元。

3、竞争优势

(1) 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更快、更直接了解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最优电源管理解决方案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更快、更直接地获悉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销售人员及时收集下游客户的产品建议并反馈给公司的研发人员，研发人员根据下游客户的建议在后续产品的更新迭代过程中进行持续改进，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更贴近其需求的电源管理解决方案。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时间较长，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也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应用市场的动态，快速对公司的研发设计方案、经营管理战略、销售策略进行调整，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2) 产品集成度高，降低客户对芯片种类的需求，优化产品成本，解决客户痛点

公司对充电管理芯片、电池保护、MCU、MOSFET 等产品的功能进行集成，在一颗芯片上同时满足多颗芯片实现的效果，不断进行成本优化。

以电机控制产品的解决方案为例，传统产品的架构是以充电管理芯片、电池保护芯片、MCU、MOSFET 等组成完整的产品功能，公司基于对电机控制产品的清晰认知，通过电路及版图设计，将上述芯片需要的功能通过单一芯片得以实现。在公司层面，公司无需同时对多颗芯片进行流片、生产，节约了公司的资源，优化公司的成本；在客户层面，客户无需采购不同芯片并通过导线在线路板进行链接，提升产品采购及生产效率，从而优化客户的产品成本。

凭借多年来与客户的良好合作，通过双方在产品层面、技术层面、需求层面深度的沟通、交流，公司得以深刻理解客户的痛点，并在产品的更新迭代中，实现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实用性的全面提高、成本的持续优化，从而可以解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3) 不断引入新的研发力量，深入新领域

公司自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起，即坚定了研发技术人才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意识。公司不断通过内部培养以及外部引进的方式，吸引行业内的优秀集成电路设计人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5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31.65%。2022 年，公司持续开展研发设计人才的引入工作，并针对 BMS 领域、数字芯片设计领域招聘优秀的设计人员，上述研发人才的加入，加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的产品线拓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4、竞争优势

(1) 产品品类需要持续丰富，研发实力需要进一步增强

国际知名厂商德州仪器、可提供的产品款式超过 10 万款，前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提供的产品款式也均在 200 款以上，部分公司可以达到 500 余款。可提供产品丰富度越高，便可为客户提供更完整的配套解决方案，客户粘性越强，相较于同行业一些企业，公司的产品丰富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此外，公司仍处于成长期，相比于国际厂商、已上市公司，公司的研发人员相对偏少，产品型号相对较少。为了更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仍需不断引入集成电路产业的人才，增强研发团队配置，增加新品的研发和推广投入，推出更多的优质产品。

（2）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促进下，公司也迎来了高速的发展，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和运营投入。由于集成电路上游产能紧张，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供应商信用政策缩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大，对公司运营资金提出挑战。

同时，国内集成电路的人才紧缺，研发人才需求巨大，行业内优秀研发人才的待遇不断提升，促进公司必须通过不断提升研发人员的薪资待遇从而留住并不断吸引研发设计人才。

虽然公司通过引入投资者和银行借款解决了短时间内一定的资金需求，但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运营投入对公司的融资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

（五）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

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荣华为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的法人治理结构，已经形成了规范和有效的法人治理制度。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制度运作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5位董事，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制度运作规范。

(3)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为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制度运作规范。

(4) 职工代表监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中设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按照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列席董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履行相应的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以“三会一层”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的内部管理制度。</p> <p>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认真研究部署</p>

	<p>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不断提升和改善公司可持续长期发展能力。</p> <p>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p> <p>公司经营管理层一直以管理提升为抓手，提升客户满意度为目标，吸收先进管理经营理念，释放能动性，打造责任主体，实现高质量发展。通过合理调整组织架构、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各部门间以及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提升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管理效率，通过精细化企业运营、流程化项目管理，搭建贯穿业务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促进公司整体效能和管理水平提升。</p> <p>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p>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无须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经营场所、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并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公司直接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财务	是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机构	是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

		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员工持股平台，没有实际业务	44.00%
2	深圳市众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未实际经营	100.00%
3	深圳市歌艺德贝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贝壳工艺品、贝壳马赛克、椰壳马赛克的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马赛克的设计与销售	80.00%

注 1：曹建林、曹松林持有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份额分别为 35.20% 和 8.80%，合计 44.00%；持有深圳市众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份额分别为 80.00% 和 20.00%，合计 100.00%。

注 2：曹松林持有深圳市歌艺德贝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80.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投资其他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如下方式退出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业务纳入诚芯微及其子公司来经营；4) 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诚芯微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曹松林	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否	是
总计	-	-	-	-	-	-

2021年度曹松林资金占用发生额为10万元，2021年底之前已经完成归还，故期末占用金额为0。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产。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在侵占资产事项查证属实后应立即向司法机构申请冻结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未能以利润或其他现金形式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进行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变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股份变现款清偿该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

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资源占用事宜承诺函》，承诺如下：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以下情形：

(1) 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 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②代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③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

④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⑤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曹建林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1,911,966	56.23%	4.64%
2	曹松林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5,477,993	14.06%	1.16%
3	何刚	董事	公司董事	421,704	-	1.17%
4	黎晓龙	董事	公司董事	32	-	0.0001%
5	彭琪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07,444	-	1.13%
6	罗艳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	-	-
7	蒋双	监事	公司监事	-	-	-
8	朱荣华	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	-	-	-
9	余秋梅	财务总监	公司财务总监	-	-	-
10	黄跃坤	销售业务员	曹建林配偶的兄弟姐妹	491,990		1.37%
11	于才亮	销售业务员	曹松林配偶的兄弟姐妹	843,411	-	2.34%

注：曹建林持股数量 21,911,966 股，包括直接持股 20,241,864 股，间接持股（按间接持股比例折算）1,670,102 股；曹松林持股数量 5,477,993 股，包括直接持股 5,060,448 股，间接持股（按间接持股比例折算）417,545 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曹建林与曹松林系兄弟关系，曹建林、曹松林、何刚和彭琪均在持股平台链智创芯持有出资份额，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资源占用事宜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具体情况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2、关于资源占用事宜承诺函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资源占用事宜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5）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以及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6）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承诺如下：

“公司管理层将在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曹建林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众森伟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众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曹松林	董事	深圳市歌艺德贝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黎晓龙	董事	广东烨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西丹康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曹建林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众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	持股平台，没有实际业务	否	否
		深圳市众森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物业租赁	否	否
		深圳时代伯乐领创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5%	股权投资	否	否
曹松林	董事	深圳市众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	持股平台，没有实际业务	否	否
		深圳市歌艺德贝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0.00%	马赛克的设计与销售	否	否
何刚	董事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	持股平台，没有实际业务	否	否
黎晓龙	董事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2%	股权投资	否	否

彭琪	董事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59%	持股平台，没 有实际 业务	否	否
----	----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黄跃坤	监事	离任	无	辞任
罗艳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整体改制时选举
蒋双	无	新任	监事	整体改制时选举
朱荣华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整体改制时选举
彭琪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整体改制时聘任
余秋梅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整体改制时聘任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个人卡收付款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529,579.75	19,095,351.1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000.00	24,290,658.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862,742.00	-
应收账款	32,509,839.57	28,321,078.5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3,809,510.66	6,098,279.5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009,446.19	316,36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2,225,333.84	20,287,977.0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2,389.91	10,576.90
流动资产合计	164,118,841.92	98,420,284.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05,389.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1,322,854.76	1,388,847.75
在建工程	-	17,084,737.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19,678.90	-

无形资产	730,269.31	518,137.9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501.28	224,12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0,000.00	146,8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36,304.25	20,968,053.50
资产总计	191,455,146.17	119,388,338.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3,333.33	17,313,48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176,047.44	6,522,947.00
应付账款	8,083,481.80	9,306,327.3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41,235.02	1,151,578.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4,170,698.04	3,076,393.58
应交税费	5,696,675.12	5,341,736.50
其他应付款	394,275.77	148,552.17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664.19	-
其他流动负债	70,360.55	149,705.27
流动负债合计	33,235,771.26	43,010,726.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3,235,771.26	43,010,726.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	12,573,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6,773,241.24	14,484,791.7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44,932.21	4,907,631.0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901,201.46	44,411,65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219,374.91	76,377,611.5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219,374.91	76,377,61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455,146.17	119,388,338.3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0,476,772.50	110,051,168.29
其中：营业收入	190,476,772.50	110,051,168.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729,415.29	90,824,476.61
其中：营业成本	114,817,459.14	68,170,766.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64,099.08	652,777.10
销售费用	18,806,838.40	11,726,718.14
管理费用	9,634,471.11	4,319,816.41
研发费用	8,121,132.18	5,815,410.96
财务费用	1,285,415.38	138,987.16
其中：利息收入	565,960.95	70,213.60
利息费用	863,228.13	177,043.73
加：其他收益	1,670,317.13	927,906.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0,464.79	974,346.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341.02	-93,742.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67,498.46	-453,213.69

资产减值损失	-2,561,055.8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747.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69,584.87	20,414,640.91
加：营业外收入	1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6,649.52	115.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53,095.35	20,414,525.70
减：所得税费用	4,936,294.21	2,433,179.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16,801.14	17,981,346.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0,916,801.14	17,981,346.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16,801.14	17,981,346.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916,801.14	17,981,34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16,801.14	17,981,346.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	1.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	1.4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035,215.47	113,845,355.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6,278.08	1,472,46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71,493.55	115,317,81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514,763.13	74,769,443.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92,486.49	12,664,64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28,224.38	7,738,29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9,896.13	16,284,26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95,370.13	111,456,64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876.58	3,861,17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590,658.36	71,331,42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7,805.81	1,068,08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08,624.17	72,399,51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19,974.41	17,313,09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300,000.00	78,6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5,000.00	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94,974.41	96,078,09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6,350.24	-23,678,57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13,486.00	1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9,894.80	651,388.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164.52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5,545.32	12,251,38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4,454.68	5,748,61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34,227.86	-14,068,78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5,099.44	23,163,88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29,327.30	9,095,099.4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73,529.00	-	-	-	14,484,791.74	-	-	-	4,907,631.08	-	44,411,659.72	-	76,377,61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73,529.00	-	-	-	14,484,791.74	-	-	-	4,907,631.08	-	44,411,659.72	-	76,377,61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426,471.00	-	-	-	102,288,449.50	-	-	-	4,362,698.87	-	39,510,458.26	-	81,841,763.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0,916,801.14	-	30,916,801.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4,412.03	-	-	-	49,270,550.20	-	-	-	-	-	-	-	50,924,962.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54,412.03	-	-	-	48,345,587.97	-	-	-	-	-	-	-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924,962.23	-	-	-	-	-	-	-	924,962.23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44,932.21	-	-544,932.2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44,932.21	-	-544,932.2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772,058.97	-	-	-	53,017,899.30	-	-	-	4,907,631.08	-	69,882,327.19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21,772,058.97	-	-	-	53,017,899.30	-	-	-	4,907,631.08	-	69,882,327.19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	-	-	-	116,773,241.24	-	-	-	544,932.21	-	4,901,201.46	-	158,219,374.91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73,529.00	-	-	-	14,176,471.00	-	-	-	3,120,518.56	-	28,217,426.20	-	58,087,94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73,529.00	-	-	-	14,176,471.00	-	-	-	3,120,518.56	-	28,217,426.20	-	58,087,94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08,320.74	-	-	-	1,787,112.52	-	16,194,233.52	-	18,289,666.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7,981,346.04	-	17,981,346.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08,320.74	-	-	-	-	-	-	-	308,320.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08,320.74	-	-	-	-	-	-	-	308,320.74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787,112.52	-	-1,787,112.52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787,112.52	-	-1,787,112.52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	-	-	-	-	-	-	-	-	-	-	-	-	-	-	-

留存收益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573,529.00	-	-	-	14,484,791.74	-	-	-	4,907,631.08	-	44,411,659.72	-	76,377,611.54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98,081.97	17,088,79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000.00	24,290,658.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2,742.00	
应收账款	32,512,164.57	28,326,518.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809,510.66	6,098,279.52
其他应收款	2,000,823.68	2,308,261.88
存货	42,225,333.84	20,287,977.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373.63	10,576.90
流动资产合计	164,081,030.35	98,411,066.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605,389.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22,854.76	1,388,847.75
在建工程		17,084,737.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9,678.90	
无形资产	730,269.31	518,137.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501.28	224,12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0,000.00	146,8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36,304.25	20,968,053.50
资产总计	206,417,334.60	119,379,12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3,333.33	17,313,486.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76,047.44	6,522,947.00
应付账款	8,083,481.80	9,306,327.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1,235.02	1,151,578.99
应付职工薪酬	4,170,698.04	3,076,393.58
应交税费	5,696,675.12	5,341,713.13
其他应付款	15,353,275.77	148,552.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664.19	
其他流动负债	70,360.55	149,705.27
流动负债合计	48,194,771.26	43,010,70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8,194,771.26	43,010,703.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	12,573,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773,241.24	14,484,791.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4,932.21	4,907,631.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04,389.89	44,402,46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222,563.34	76,368,41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417,334.60	119,379,120.0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476,772.50	110,051,168.29
减：营业成本	114,817,459.14	68,170,766.84

税金及附加	1,060,349.08	652,777.10
销售费用	18,806,838.40	11,726,718.14
管理费用	9,626,621.11	4,425,836.41
研发费用	8,121,132.18	5,815,410.96
财务费用	1,287,435.97	138,992.98
其中：利息收入	562,795.16	69,975.88
利息费用	863,228.13	177,043.73
加：其他收益	1,670,317.13	927,906.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0,464.79	969,648.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341.02	-93,742.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36
信用减值损失	-1,064,694.43	-452,734.66
资产减值损失	-2,561,055.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747.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81,968.31	20,304,396.65
加：营业外收入	16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649.52	115.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65,478.79	20,304,281.44
减：所得税费用	4,936,294.21	2,433,156.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29,184.58	17,871,125.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0,929,184.58	17,871,125.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929,184.58	17,871,125.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	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	1.42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035,305.91	113,932,60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92,112.29	1,472,22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27,418.20	115,404,82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509,413.57	74,769,44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92,486.49	12,664,64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24,434.73	7,738,29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0,900.93	16,282,59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77,235.72	111,454,97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0,182.48	3,949,85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590,658.36	71,331,42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7,805.81	1,068,08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000.00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09,624.17	72,899,51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19,974.41	17,313,09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300,000.00	78,6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5,000.00	2,07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894,974.41	98,079,09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5,350.24	-25,179,57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13,486.00	1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9,894.80	651,388.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164.52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5,545.32	12,251,38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4,454.68	5,748,61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09,286.92	-15,481,10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8,542.60	22,569,65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97,829.52	7,088,542.60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73,529.00	-	-	-	14,484,791.74	-	-	-	4,907,631.08		44,402,464.71	76,368,41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73,529.00	-	-	-	14,484,791.74	-	-	-	4,907,631.08		44,402,464.71	76,368,416.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426,471.00	-	-	-	102,288,449.50	-	-	-	-4,362,698.87		-39,498,074.82	81,854,146.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0,929,184.58	30,929,184.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4,412.03	-	-	-	49,270,550.20	-	-	-	-		-	50,924,962.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54,412.03	-	-	-	48,345,587.97	-	-	-	-		-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924,962.23	-	-	-	-		-	924,962.23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44,932.21		-544,932.2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44,932.21		-544,932.2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772,058.97	-	-	-	53,017,899.30	-	-	-	-4,907,631.08		-69,882,327.19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21,772,058.97	-	-	-	53,017,899.30	-	-	-	-4,907,631.08		-69,882,327.19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	-	-	-	116,773,241.24	-	-	-	544,932.21		4,904,389.89	158,222,563.34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73,529.00	-	-	-	14,176,471.00	-	-	-	3,120,518.56		28,318,452.08	58,188,97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73,529.00	-	-	-	14,176,471.00	-	-	-	3,120,518.56		28,318,452.08	58,188,97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308,320.74	-	-	-	1,787,112.52		16,084,012.63	18,179,445.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7,871,125.15	17,871,125.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08,320.74	-	-	-	-	-	-	-	308,320.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08,320.74	-	-	-	-	-	-	-	308,320.74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787,112.52	-1,787,112.5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787,112.52	-1,787,112.5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573,529.00	-	-	-	14,484,791.74	-	-	-	4,907,631.08	-	44,402,464.71	76,368,416.5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平湖华芯微	100%	100%	1,500.00	2020年8月至今	全资子公司	设立取得
2	广东诚芯微	100%	100%	0	2020年度	全资子公司	设立取得
3	深圳恒诚	100%	100%	0	2020年度	全资子公司	设立取得

注 1：广东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工商注销。

注 2：深圳市恒诚珠宝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销。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 2 家：广东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注销，深圳市恒诚珠宝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注销，2020 年度从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 1 家：2020 年 8 月，公司出资设立平湖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该公司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3-38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

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

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

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

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

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內确认的金额。

21、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内销业务

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客户在验收期内对商品进行验收，验收期内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验收期内未取得验收单据的，验收期满无异议时确认收入。

②外销业务

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商品收入。

2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

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5、租赁

(1) 2021 年度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A、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B、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 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54,257.51	-54,257.51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48,015.50	48,015.50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6,242.01	6,242.01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114,414.38	114,414.38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89.48	44,289.48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70,124.90	70,124.9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0,476,772.50	110,051,168.29
净利润(元)	30,916,801.14	17,981,346.04
毛利率	39.72%	38.06%
期间费用率	19.87%	19.99%
净利率	16.23%	1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4%	2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6%	2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1.43

2. 波动原因分析

相比于 2020 年度，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73.08%、71.94%，主要原因为：

(1) 产业政策支持、国产替代需求推动全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芯片国产替代需求增加，芯片行业整体发展迅速，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的成长性得到充分释放。受国际贸易形势、产业政策支持等因素的影响，集成电路行业的国产替代趋势进一步加快，许多国内半导体公司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尤其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大部分国内同行业芯片设计企业都处于收入大幅上升的快速发展阶段。

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1	英集芯	78,071.83	100.56%	38,926.90
2	必易微	88,695.28	106.52%	42,948.58
3	芯朋微	75,317.10	75.44%	42,929.87
4	力芯微	77,426.96	42.63%	54,283.67

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系行业在市场及产业政策驱动下呈现快速增长的结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多家手机品牌厂商不再为其手机产品标配电源适配器，国内众多适配器厂商受益，增加相应的电源管理芯片的需求

2020 年 10 月苹果公司宣布 iPhone12 系列产品不再标配电源适配器，2021 年度国内部分知名产商如华为、小米等也宣布部分机型不再标配电源适配器，带动国内手机电源适配器生产企业需求爆发，进而大幅提升公司电源管理芯片销售额。

(3) 公司拓展家电、汽车前装市场等新的业务领域，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2020 年 8 月公司新型号的电机类芯片上市，同时公司进一步开拓多家家电类客户，电机类芯片主要应用领域主要为剃须刀、电动牙刷、车载吸尘器、榨汁机等家电产品中，该类产品销售额提升明显。此外，公司通过宝凌电子等客户进入汽车前装市场，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增速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毛利率、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期间费用率均较为稳定。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7.36%	36.03%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3.35%	36.03%
流动比率（倍）	4.94	2.29
速动比率（倍）	3.67	1.82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7.36%，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36.03% 有明显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均有了较为明显的提升，主要原因为：

(1) 2021 年 9 月，公司引入投资者润信新观象、投控东海、嘉兴时代伯乐，合计增资 5,00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大幅提升，资产总额相应提升；

(2) 公司 2021 年度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带来公司资产的增加；

(3) 公司部分短期负债到期，公司予以偿还，流动负债有了明显的下降，并且受上游产能紧缺影响，2021 年度部分供应商不再接受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当期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度降低 35.98%，公司总体负债有所降低。

综上，公司流动资产均有较大提升，同时流动负债有一定的减少，相关比率提升明显。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公司经营稳健。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5	4.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7	3.8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3	1.05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13 及 5.95，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主要系公司经营良好，营业收入增速较快；并且受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2021 年度公司采取缩短部分客户账期的方式加快回款速度，当期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少。

公司仓储管理较好、备货预测较为准确，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3,876.58	3,861,17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86,350.24	-23,678,57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844,454.68	5,748,611.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6,434,227.86	-14,068,782.70

2. 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12 万元、-232.39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当年净利润，主要原因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上游产能均出现一定程度的紧张情况，为了保障公司的日常销售，公司进行一定的存货储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增加 529.85 万元、2,197.39 万元；

(2) 上游产能的紧张，导致供应商对货款的要求有所提高，部分供应商要求公司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增加 380.53 万元、771.12 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需求旺盛，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总额各期末分别增加 619.12 万元、527.9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7.86万元、-2,208.64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构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流出及赎回理财产品收回的现金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731.31万元、1,032.00万元，主要为公司新增了一处房产、购买设备、光罩授权费用等，导致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4.86万元、4,084.45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及归还银行借款、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吸收外部投资等。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合计增资5,000.00万元。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①内销业务

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客户在验收期内对商品进行验收，验收期内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验收期内未取得验收单据的，验收期满无异议时确认收入。

②外销业务

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商品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管理芯片	154,933,046.38	81.34%	89,896,910.27	81.69%
电机类芯片	22,698,475.45	11.92%	9,967,930.06	9.06%
MOSFET	10,409,773.16	5.47%	7,567,444.41	6.88%
电池管理芯片	1,514,626.13	0.80%	1,103,739.20	1.00%
其他	920,851.38	0.48%	1,515,144.35	1.38%
合计	190,476,772.50	100.00%	110,051,168.29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3.08%，主要原因为： （1）近年来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的成长性得到充分释放；并且手机品牌厂商产品不再标配电源适配器，国内众多适配器厂商受益，从而产生电源管理芯片的			

	<p>需求，带动电源管理芯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2.35%。主要因为车载充电器、按摩椅、快充产品等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导致。</p> <p>(2) 2021 年度，公司电机类芯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7.72%。其中 CX33 系列型号产品收入超 1,400.00 万元，占当期电机类芯片收入比例超过 60%，该系列芯片应用领域主要为剃须刀、电动牙刷等家电产品中。此外，公司家电领域业务开拓顺利，2021 年度新增多家小家电领域客户，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空间。</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90,153,761.92	99.83%	109,910,486.10	99.87%
外销	323,010.58	0.17%	140,682.19	0.13%
合计	190,476,772.50	100.00%	110,051,168.2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境内客户为主，仅有少部分境外客户，境内客户占比均超过 99%。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85,698,297.39	97.49%	107,707,015.06	97.87%
经销	4,778,475.11	2.51%	2,344,153.23	2.13%
合计	190,476,772.50	100.00%	110,051,168.2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的情况选择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各期直销占比均超过 95%，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进程。</p> <p>基于多年从事集成电路分销和代理的经验，公司直接掌握较多客户资源。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可以充分利用直销业务优势，缩短销售流程、优化服务并及时把握客户需求。此外，公司技术工程师与客户技术部门保持实时沟通，可以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并引导客户需求，有利于提升技术、产品开发的时效性和准确性。</p> <p>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产品性能不断优化，公司的产品得到越来越多大客户的认可。一方面，基于客户对诚芯微品牌的逐步认可，公司为拓展销售渠道</p>			

道，利用经销商快速将产品推向更多的终端客户和应用领域，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面并提高品牌宣传力度；另一方面，公司也不断扩展比亚迪、博硕等直接大客户，不断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

同行业上市公司如韦尔股份、火炬电子，企业经营初期以代理或分销其他公司产品为主，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后续上述企业逐步涉入集成电路设计的领域后，由于直接掌握较多客户，上述企业后续销售模式仍以直销为主，根据企业业务的需要引入少部分经销商/贸易商，公司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采用 Fabless 模式，专注于芯片的设计及销售，设计完成后的生产环节主要由第三方完成，报告期初存在少量自行加工的工序。产品成本核算按照具体产品类别归集直接材料、委外加工费、制造费用。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原材料的核算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财务人员根据合同、入库单等原始单据记录原材料的增加，月末对货到票未到的材料进行暂估。到票金额与原暂估入账金额之间存在差异的，编制成本调整单，调整原材料成本。原材料的领用成本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算。

(2) 委外加工费的核算

①直接材料归集

委托加工时原材料按照批次发出，按当月实际完工入库数量结算加工费，委托加工物资中的材料成本按照实际完工数量入库归集。月末财务人员在成本计算表中汇总各产品本月出库情况和入库情况，计算各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并且估算已收回产品对应的原材料的损耗数，将对应的原材料损耗成本计入当期完工产品成本。

②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在下达订单时已按批次标明各产品加工费，实际完工入库时，按照完工数量*单位加工费

核算当月实际完工加工费成本。

(3) 制造费用的核算

制造费用包括房租、水电、测试人员工资、测试设备折旧等，按当月完工产品数量分摊至不同产品。

(4) 产成品结转至库存商品

月末产成品完工入库时，公司根据产品成本计算单中各种产品归集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结转至库存商品。

(5) 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安排发货，并将已发出存货从“库存商品”科目结转至“发出商品”科目，对库存商品的出库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算。

(6) 发出商品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产品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管理芯片	95,554,020.61	83.22%	55,217,222.02	81.00%	
电机类芯片	11,251,776.95	9.80%	6,544,751.15	9.60%	
MOSFET	6,228,157.99	5.42%	4,630,362.34	6.79%	
电池管理芯片	1,102,164.48	0.96%	782,170.12	1.15%	
其他	681,339.11	0.59%	996,261.22	1.46%	
合计	114,817,459.14	100.00%	68,170,766.8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比例增长，2021年同比增长68.43%，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4,674,439.25	82.46%	55,193,085.63	80.96%	
委外加工费	19,731,884.17	17.19%	12,297,635.48	18.04%	
制造费用	-	-	321,739.10	0.47%	
其他	411,135.72	0.36%	358,306.63	0.53%	

合计	114,817,459.14	100.00%	68,170,766.84	100.00%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外购的晶圆及芯片成品，以及封装、测试等委外加工费用。</p>					
<p>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可分为采购成品直接销售、采购成品并加工后销售、采购原材料并加工后销售三种模式。其中：采购成品并加工模式主要是公司采购 MCU 成品根据客户需求烧录特定程序以及其他类型集成电路产品简单加工后销售，采购原材料并加工模式是公司采购晶圆等原材料并封装、测试。</p>					
<p>报告期内，上述各类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p>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成品直 接销售	直接材料	3,882.64	100.00%	2,612.79	100.00%
	小计	3,882.64	100.00%	2,612.79	100.00%
采购成品并 加工	直接材料	1,031.31	95.24%	769.56	93.84%
	加工费	45.67	4.22%	43.50	5.31%
	其他	5.86	0.54%	6.99	0.85%
	小计	1,082.84	100.00%	820.05	100.00%
采购原材料 并加工	直接材料	4,553.50	69.88%	2,136.96	63.14%
	加工费	1,927.51	29.58%	1,218.43	36.00%
	其他	35.26	0.54%	28.84	0.85%
	小计	6,516.27	100.00%	3,384.24	100.00%
合计		11,481.75	100.00%	6,817.08	100.00%
<p>注：加工费=委外加工费+制造费用</p>					
<p>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各类业务的成本构成相对稳定。2021 年度，受晶圆等原材料供应紧张影响，公司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的产品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高。</p>					
<p>报告期初，公司有少部分产品进行自主测试，2020 年度该部分自行测试产生的设备折旧、水电费、职工薪酬等在当期制造费用中归集及结转，当期金额较小，为 32.1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0.47%，因公司自有测试设备数量较少，测试效率较低，无法满足自身测试需求，后续公司改变经营策略，专注于芯片的设计研发，不再自行测试。</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直接采购成品的比例较高的合理性

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具体的需求设计不同的解决方案。不同客户对集成电路方案的需求不同，譬如部分客户对电压有特定要求、部分客户对电流或使用场景有特殊需求等。集成电路特别是电源管理芯片种类繁多，集成电路厂商难以实现各种型号全部覆盖。

基于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特定型号的产品，单独或与公司其他类型产品搭配交付给客户的情形。

以公司旅充充电器方案为例，公司需要向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配套协议芯片，搭配公司的 AC-DC 电源、同步芯片产品共同销售给客户。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具有一定比例的成品采购。

(2) 采购成品与采购原材料并加工模式在供应商来源、定价机制、后续加工流程及下游用途、产品毛利率水平、质量控制措施、相关风险责任划分差异

①供应商来源

公司采购成品的主要供应商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等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其根据其集成电路设计方案自行委外生产加工。

公司采购原材料并加工模式的供应商主要为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格罗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苏州启芯等晶圆制造厂商或中间商，南京矽邦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晶圆封装、测试厂商。

上述供应商处于产业链的不同位置，公司采购成品和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的主要供应商来源不同。

②定价机制

公司的采购原材料并加工和外采成品的定价原则均是在公司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一定的利润空间，同时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客户采购量等进行一定调整。

③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的产品毛利率水平高于采购成品的产品毛利率水平。

④后续加工流程及下游用途

对于公司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的产品和采购成品，下游客户采购后根据其具体的设计与 PCB 板或其他电子元器件结合，并进行外壳组装等，形成各类充电器、家电产品。

后续加工流程及下游用途不存在差异。

⑤质量控制措施

对采购原材料并加工模式下的晶圆、封装测试供应商或成品供应商，公司制定了相关供应商管理制度，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资质、能力、产品品质、供货及时性等因素选取合适供应商进行合作。

在具体合作中，对于公司采购原材料并加工模式，公司均委托外部第三方机构对晶圆和成品进行全部检测，检测合格品进入下一步工序或予以入库。对于公司外购成品，公司入库时进行来料数量等检测，并抽样进行外观、尺寸、性能检测。

⑥相关风险责任划分

不管是外购成品或采购原材料并加工，根据行业的通行惯例，供应商、公司、客户（已销售产品出现问题时）会对产品进行失效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确定最终的责任方，经各方协商后，确认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源管理芯片	154,933,046.38	95,554,020.61	38.33%
电机类芯片	22,698,475.45	11,251,776.95	50.43%
MOSFET	10,409,773.16	6,228,157.99	40.17%
电池管理芯片	1,514,626.13	1,102,164.48	27.23%
其他	920,851.38	681,339.11	26.01%
合计	190,476,772.50	114,817,459.14	39.72%
原因分析	<p>2021 年度，电源管理芯片、MOSFET、电池管理芯片毛利率较 2020 年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法，在采购的原材料及封装测试费用等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利润空间后对外出售，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保持同比例增长，毛利率较为稳定。</p> <p>2021 年度，公司电机类芯片毛利率为 50.43%，较 2020 年增长 16.09%，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拓展家电产品等新的业务领域，公司经过了 2020 年的推广期后，产品受到客户认可，电机类芯片收入增长较快，并且 2021 年度该类别</p>		

	芯片市场供应紧张，需求旺盛，当期售价有所提升，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提高。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源管理芯片	89,896,910.27	55,217,222.02	38.58%
电机类芯片	9,967,930.06	6,544,751.15	34.34%
MOSFET	7,567,444.41	4,630,362.34	38.81%
电池管理芯片	1,103,739.20	782,170.12	29.13%
其他	1,515,144.35	996,261.22	34.25%
合计	110,051,168.29	68,170,766.84	38.06%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公司收入以电源管理芯片为主，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38.58%，对整体毛利率贡献度较大。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9.72%	38.06%
英集芯	44.94%	35.47%
必易微	43.21%	26.77%
芯朋微	43.00%	37.69%
力芯微	39.00%	29.30%
原因分析	<p>2020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和芯朋微、英集芯较为接近，略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原因如下：</p> <p>(1) 销售模式不同，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p> <p>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英集芯、必易微、芯朋微均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公司无需考虑经销商的利润空间，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p> <p>(2) 客户结构不同，议价能力存在差异</p> <p>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力芯微均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小企业客户，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力芯微主要客户为三星电子、闻泰科技等大客户，双方客户结构差异，导致议价能力存在差异，从而影响毛利率水平。</p> <p>2021 年度，受下游需求持续旺盛的影响，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略有上升，但毛利率的上升幅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及收入规模较大，在采购供应链中具有较高</p>	

	的议价能力，产品成本波动较小；此外，在下游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公司主要考虑与下游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仅为了缓解上游产能紧张带来的原材料涨价压力销售价格有一定上涨，并未大幅提高售价。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0,476,772.50	110,051,168.29
销售费用（元）	18,806,838.40	11,726,718.14
管理费用（元）	9,634,471.11	4,319,816.41
研发费用（元）	8,121,132.18	5,815,410.96
财务费用（元）	1,285,415.38	138,987.16
期间费用总计（元）	37,847,857.07	22,000,932.6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87%	10.6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6%	3.9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6%	5.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7%	0.1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9.87%	19.99%
原因分析	<p>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同比增长 72.03%，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比例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为主，各期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30%、49.69%，系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为主开展业务导致，与公司销售模式相匹配。</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5,030,336.69	8,871,705.33
差旅费	1,936,973.57	1,493,574.22

业务招待费	1,588,977.76	963,619.01												
其他	250,550.38	397,819.58												
合计	18,806,838.40	11,726,718.1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与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相符。</p> <p>公司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 60.38%，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量不断增加，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并且销售人员薪资与业绩存在一定关联度，公司业绩增长带来了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快速增加，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匹配。</p> <p>(一) 公司的销售体系、客户数量、业务拓展模式，销售人员的具体岗位设置、分工及区域划分情况</p> <p>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13%、2.51%，前十大客户集中度为 20.62%、26.83%，集中度较低。</p> <p>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拜访、他人介绍、网络推介等渠道获取客户资源，已储备了一批经验丰富、行业资源充足的销售人才。</p> <p>报告期内，公司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约 300 家，10 万元以上的客户收入总额占比各期均超 80%。100 万元以上客户数量分别为 21 家、35 家，大客户数量有所提升。该部分客户主要通过公司销售人员主动拜访、他人介绍方式获取，日常由各对应的销售人员负责持续跟进客户需求。</p> <p>公司收入规模在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 1,000 余家，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占比约 85%，该部分客户收入总额占比在 20% 以下，公司小客户数量较多，但相应的收入总额占比整体较低。该部分客户主要通过网络推介渠道获取，此类客户通常采购频次相对较低、公司日常维护成本较低。</p> <p>公司销售部门设置销售总监、销售经理、销售业务员、销售助理、网络推广员共 5 个岗位，销售体系完善。各岗位职责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岗位名称</th><th>主要岗位职责</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销售总监</td><td>分解并组织、监督各部门业绩任务；市场信息调查与反馈；开发及维护重点客户；销售团队建设与管理</td></tr> <tr> <td>2</td><td>销售经理</td><td>建立销售目标，监督执行销售计划；管理销售活动；销售队伍建设</td></tr> <tr> <td>3</td><td>销售业务员</td><td>客户开拓及已有客户维护</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岗位名称	主要岗位职责	1	销售总监	分解并组织、监督各部门业绩任务；市场信息调查与反馈；开发及维护重点客户；销售团队建设与管理	2	销售经理	建立销售目标，监督执行销售计划；管理销售活动；销售队伍建设	3	销售业务员	客户开拓及已有客户维护
序号	岗位名称	主要岗位职责												
1	销售总监	分解并组织、监督各部门业绩任务；市场信息调查与反馈；开发及维护重点客户；销售团队建设与管理												
2	销售经理	建立销售目标，监督执行销售计划；管理销售活动；销售队伍建设												
3	销售业务员	客户开拓及已有客户维护												

4	销售助理	销售部门文档整理、归类、建档、保管；市场信息收集、整理；客户意见记录、会议记录
5	网络推广员	开拓及维护网络推广渠道客户；网络渠道客户信息整理、归档

公司销售人员主要分布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有部分销售人员，负责当地业务的开拓及维护工作。

(二) 公司销售费用占比高于可比公司与公司销售模式及客户构成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销售费用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率
必易微	1,198.15	1.35%	564.12	1.31%
芯朋微	1,039.28	1.38%	522.96	1.22%
力芯微	3,729.10	4.82%	2,764.36	5.09%
英集芯	1,417.59	1.82%	514.23	1.32%
平均值	1,846.03	2.34%	1,091.42	2.24%
诚芯微	1,880.68	9.87%	1,172.67	10.66%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力芯微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与力芯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人员较多，人工成本相对较高，造成了较高的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芯朋微、英集芯、必易微均以经销模式为主，销售模式的差异导致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与力芯微均采取直销为主的业务模式，但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力芯微，主要是因为力芯微以大客户为主，公司以中小客户为主，客户数量较多，销售人员占比较高，销售费用率高于力芯微。

(三) 销售人员薪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社保等	215.76	14.35%	100.59	11.34%
提成及奖金	1,287.27	85.65%	786.58	88.66%
合计	1,503.03	100.00%	88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主要由工资及社保、提成及奖金构成。

	<p>其中，提成及奖金占薪资的比例较高。</p> <p>(四) 销售人员奖金与销售绩效的匹配关系，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最近一期大幅增长的原因</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资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4">单位：万元</th></tr> <tr> <th>项目</th><th>2021年度</th><th>同比增长率</th><th>2020年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td>19,047.68</td><td>73.08%</td><td>11,005.12</td></tr> <tr> <td>销售人员薪酬</td><td>1,503.03</td><td>69.42%</td><td>887.17</td></tr> <tr> <td>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td><td>7.89%</td><td>-</td><td>8.06%</td></tr> <tr> <td>提成及奖金</td><td>1,287.27</td><td>63.65%</td><td>786.58</td></tr> <tr> <td>提成及奖金占营业收入比例</td><td>6.76%</td><td>-</td><td>7.15%</td></tr> </tbody> </table>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提成及奖金与销售人员的销售绩效即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7% 左右，根据具体销售产品、客户情况有一定波动。</p> <p>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薪资增长率为 69.42%，与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73.08% 相匹配，符合公司的薪酬制度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变动合理。</p>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同比增长率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9,047.68	73.08%	11,005.12	销售人员薪酬	1,503.03	69.42%	887.17	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7.89%	-	8.06%	提成及奖金	1,287.27	63.65%	786.58	提成及奖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6.76%	-	7.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同比增长率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9,047.68	73.08%	11,005.12																										
销售人员薪酬	1,503.03	69.42%	887.17																										
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7.89%	-	8.06%																										
提成及奖金	1,287.27	63.65%	786.58																										
提成及奖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6.76%	-	7.15%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397,676.62	1,983,220.48
咨询及中介费	2,868,930.35	571,116.22
股份支付	924,962.23	308,320.74
折旧摊销费用	892,249.38	235,494.85
办公及水电费	524,196.24	200,430.80
差旅费	291,514.65	155,453.91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240,464.99	664,081.80
业务招待费	146,557.71	80,837.61
其他	347,918.94	120,860.00
合计	9,634,471.11	4,319,816.41
原因分析	<p>相较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531.47 万元，同比增长 123.03%。主要原因为：</p> <p>①公司经营状况向好，员工人均薪酬提升明显；②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后计提折旧，增加折旧摊销费用；③公司积极筹划资本运作、采购市场前景调研服务等。</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958,717.64	3,097,827.27																		
材料及加工费	1,799,013.96	2,038,283.84																		
技术服务费	785,973.57	323,691.00																		
租赁及物业费	162,589.50	100,899.76																		
折旧摊销费	174,854.87	94,138.25																		
其他	239,982.64	160,570.84																		
合计	8,121,132.18	5,815,410.96																		
原因分析	<p>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39.65%，总金额增加 230.57 万元。主要原因为：</p> <p>(1)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引入研发人才，同时研发人员薪酬有明显提升，研发费用中的工资及福利费增加。</p> <p>(2) 2021 年度公司为加快新产品研发速度，在引进外部研发人才的同时，公司还加强与外部研发团队的合作，技术服务费有一定上涨。</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简称</th><th>2021 年度</th><th>2020 年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必易微</td><td>9.78%</td><td>10.46%</td></tr> <tr> <td>芯朋微</td><td>17.49%</td><td>13.65%</td></tr> <tr> <td>力芯微</td><td>8.29%</td><td>7.18%</td></tr> <tr> <td>英集芯</td><td>12.52%</td><td>13.01%</td></tr> <tr> <td>诚芯微</td><td>4.26%</td><td>5.28%</td></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p> <p>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处于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营收能力、研发实力均已达到较高的水准。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设立之初以集成电路分销业务为主，随着公司对集成电路产业认知的增强，公司也不断招聘行业集成电路设计人才提升研发实力，并陆续推出自有产品，提升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仍在不断提升自我研发实力的快速成长期。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引入研发设计人才、加大研发力度从而达到行业较高水平。</p>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必易微	9.78%	10.46%	芯朋微	17.49%	13.65%	力芯微	8.29%	7.18%	英集芯	12.52%	13.01%	诚芯微	4.26%	5.28%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必易微	9.78%	10.46%																		
芯朋微	17.49%	13.65%																		
力芯微	8.29%	7.18%																		
英集芯	12.52%	13.01%																		
诚芯微	4.26%	5.28%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利息支出	863,228.13	177,043.73
减：利息收入	565,960.95	70,213.60
银行手续费	45,365.71	127,629.97
汇兑损益	51,693.38	-95,472.94
其他	891,089.11	-
合计	1,285,415.38	138,987.1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当期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为活期存款利息及银行大额存单利息。财务费用中的其他主要为公司引入融资发生的融资服务费。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60,148.16	927,906.1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168.97	
合计	1,670,317.13	927,906.16

具体情况披露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341.02	-93,742.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2,233.85	162,676.2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615,571.96	905,412.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1,080,464.79	974,346.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因联营企业成都矽芯经营情况不佳，公司各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均为负。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1,747.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0,317.13	1,402,25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7,805.81	1,068,747.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489.52	-115.2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71,633.42	2,209,135.0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5,745.01	331,370.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55,888.41	1,877,764.8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投资理财收益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技术攻关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	429,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知识产权贯标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项目（第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三批)					
银政企贴息		426,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收企业研发补贴		341,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政府补贴(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34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政府EDA软件补贴		104,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龙腾计划		103,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	81,048.16	85,450.75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660,148.16	1,402,250.75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取得编号为GR20204420448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20-2022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子公司深圳市恒诚珠宝有限公司、广东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平湖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库存现金	86,636.50	106,178.50	
银行存款	45,419,414.68	8,249,998.03	
其他货币资金	10,023,528.57	10,739,174.60	
合计	55,529,579.75	19,095,351.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2021年末银行存款中存在2,000万元以投资为目的的定期存款。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银行保证金账户存款	10,000,252.45	10,000,251.69	
支付宝账户存款	23,204.06	681,823.58	
微信账户存款	72.06	57,099.33	
合计	10,023,528.57	10,739,174.6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00,000.00	24,290,658.3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7,000,000.00	24,290,658.3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7,000,000.00	24,290,658.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其他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020 年末、2021 年末余额分别为 2,429.07 万元、1,70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名称、购买渠道、产品在对应银行公布的风险等级以及主要的投向类型、到期日等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购买渠道	购买金额	起息日/购买日	到期日/赎回日	风险等级	投向类型
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260.00	2021-2-7	2021-2-18	中低风险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活期化理财产品		400.00	2021-3-30	2021-5-12		
活期化理财		370.00	2021-5-26	2021-7-21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	2021-2-5	2021-2-26	中低风险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收益权、委托类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农银时时付		500.00	2021-4-30	2021-5-12		
		300.00	2021-9-13	2021-9-18	低风险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各类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等。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标准化票据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3.货币市场基金。4.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以及监管部门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00.00	2021-7-6	2021-7-21		
	民生天天增利	1,000.00	2021-6-15	2021-7-20	低风险	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
		1,000.00	2021-7-23	2021-8-27		
		1,000.00	2021-7-23	2021-9-23		
		1,000.00	2021-9-1	2021-10-8		
		1,000.00	2021-9-1	2021-11-2		
		1,600.00	2021-9-27	2021-11-29		
		1,000.00	2021-11-18	2021-12-23		
		1,700.00	2021-12-6	2022-1-10		
民生天天增利	中国民生银行	1,000.00	2021-7-7	2021-9-28	较低	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放、同业存单、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

对公款理财产品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风险(二级)	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	--	--	--------	--

2020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名称、购买渠道、产品在对应银行公布的风险等级以及主要的投向类型、到期日等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购买渠道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赎回日	风险等级	投向类型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50.00	2019-11-11	2020-3-2	较低风险(二级)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合法合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合法合规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350.00	2019-11-11	2020-9-7		
		30.00	2020-1-20	2020-9-7		
		550.00	2019-9-5	2020-10-21		
		200.00	2020-5-14	2021-3-25		
		500.00	2019-10-17	2021-12-13		
		1,090.00	2020-1-16	2021-12-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	89.00	2020-5-12	2021-3-30		
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230.00	2019-12-26	2020-6-28	中低风险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智能定期理财 12 号（可质押）		230.00	2019-12-27	2020-6-28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100.00	2020-1-16	2020-4-16	谨慎型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聚益生金 98091		100.00	2020-5-11	2020-8-10	稳健型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500.00	2020-3-19	2020-5-9	中低风险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收益权、委托类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66.70	2020-4-30	2020-5-22		
		157.66	2020-4-30	2020-5-29		
		75.64	2020-4-30	2020-8-31		
		1,000.00	2020-9-3	2020-9-14		
		420.00	2020-9-30	2020-10-21		
		100.00	2020-11-23	2020-12-14		
		100.00	2020-11-23	2020-12-16		
		480.00	2020-11-5	2020-12-30		
		200.00	2020-12-25	2021-2-2		
安心 · 62 天		500.00	2020-5-9	2020-7-11	中低风险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信用类债

					券、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安心·灵动·45天	600.00	2020-7-17	2020-9-3	中低风险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安心·灵动·20天	80.00	2020-1-17	2020-2-26	中低风险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400.00	2020-9-11	2020-10-13		
	180.00	2020-10-13	2020-11-3		
	550.00	2020-11-30	2020-12-25		
	350.00	2020-12-25	2021-1-15		
金钥匙·安心得利·90天	500.00	2020-8-27	2020-11-26	中低风险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信用类债券、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直接向银行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风险等级较高的产品。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2,742.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862,742.00	-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2月26日	428,895.00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2022年1月28日	306,230.60
温州欧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6月6日	200,000.00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200,000.00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200,000.00
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2022年2月26日	200,000.00
合计	-	-	1,535,125.6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32,268.75	100.00%	1,722,429.18	5.03%	32,509,839.57
合计	34,232,268.75	100.00%	1,722,429.18	5.03%	32,509,839.57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15,220.56	100.00%	1,494,142.04	5.01%	28,321,078.52
合计	29,815,220.56	100.00%	1,494,142.04	5.01%	28,321,078.5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015,953.87	99.37%	1,700,797.69	5.00%	32,315,156.18
1-2年	216,314.88	0.63%	21,631.49	10.00%	194,683.39
合计	34,232,268.75	100.00%	1,722,429.18	5.03%	32,509,839.5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747,600.33	99.77%	1,487,380.02	5.00%	28,260,220.31
1-2年	67,620.23	0.23%	6,762.02	10.00%	60,858.21
合计	29,815,220.56	100.00%	1,494,142.04	5.01%	28,321,078.52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诺立特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69,040.0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摩纳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82,500.47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威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15,600.0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赵再香	货款	2021年12月24日	124,080.29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深圳艾帕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17日	16,400.0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唯美意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7日	10,800.0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科超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1月30日	1,350.0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欣元优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1月30日	2,520.0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力合泰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1月30日	29,603.23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汇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1月30日	1,800.0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成都海欣美视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1月30日	9,600.0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合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1月17日	6,859.6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宏威宇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1月17日	32,040.0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臻品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0月16日	29,320.0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台州豪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0月16日	15,550.0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广东嘉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9月30日	23,830.0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上海雅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9月30日	39,800.0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深圳市古石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6月10日	27,000.0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卡斯迪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11月17日	13,000.0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深圳星河创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11月17日	6,937.8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迅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11月17日	6,000.0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鑫起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8月20日	61,604.0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华鑫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8月20日	49,080.0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台州市福尔通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5月11日	1,800.0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广州美一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4月21日	5,200.0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萌达兴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3月30日	480.0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宝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3月30日	7,200.0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泰尼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3月3日	1,200.00	预计货款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690,195.39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115.50	1年以内	15.34%
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2,421.24	1年以内	8.22%
东莞市润众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5,312.25	1年以内	5.07%
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5,471.54	1年以内	4.51%
深圳市捷美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616.88	1年以内	3.38%
合计	-	12,498,937.41	-	36.52%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3,053.20	1年以内	4.64%
深圳市德瑞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8,889.64	1年以内	4.12%
深圳市捷美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1,686.05	1年以内	4.10%
东莞市润众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1,969.20	1年以内	3.96%
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623.40	1年以内	3.76%
合计	-	6,137,221.49	-	20.58%

注 1: 深圳市捷美斯实业有限公司指深圳市捷美斯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深圳市捷美瑞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捷美斯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指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东莞市迪比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指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东莞市海能电子有限公司、安福县海能商贸有限公司。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81.52 万元、3,423.23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41.70 万元，主要系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上述应收账款增长比率低于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合理。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81.52 万元、3,423.2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97%、17.8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账龄，各期占比均超 99%，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半年以内 (含半年)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诚芯微	5%	5%	10%	50%	100%
必易微	1%	5%	20%	50%	100%

芯朋微	5%	5%	20%	50%	100%
力芯微	5%	5%	15%	50%	100%
英集芯	5%	5%	10%	50%	100%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974.76万元、3,401.60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99.77%、99.37%，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账龄处于合理范围，1年内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公司应收账款构成相匹配。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87,004.63	95.49%	6,088,447.42	99.84%
1-2年	622,506.03	4.51%	9,832.10	0.16%
合计	13,809,510.66	100.00%	6,098,279.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货款。

公司预付货款较高主要因为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公司上游产能紧张，公司应供应商要求预付晶圆及委外服务费。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公司对晶圆和封测服务的需求也不断加大，相关预付款也有较大的增加。主要涉及的对象为：苏州启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等晶圆提供商和深圳市龙晶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委外厂商。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启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2,198.25	37.82%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8,500.00	10.71%	1年以内、1-2年	货款
深圳市龙晶微	非关联方	1,420,472.74	10.29%	1年以内	货款

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格罗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939.08	6.36%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松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200.00	5.6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773,310.07	70.79%	-	-

注：苏州格罗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包括苏州格罗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合肥格罗德微电子有限公司、明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康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977.83	21.17%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聚芯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727.99	20.48%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启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6,743.51	17.66%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722.42	13.10%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格罗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495.07	10.5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060,666.82	82.99%	-	-

注：苏州格罗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包括苏州格罗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合肥格罗德微电子有限公司、明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925.00	1-2年	货款	供应商排产紧张，未能及时供货
深圳市聚芯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581.03	1-2年	货款	预付加工费，服务尚未完结
合计	-	622,506.03	-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009,446.19	316,363.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009,446.19	316,363.4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7,377.86	101,368.89	45,887.57	4,588.76	84,276.82	42,138.41	2,157,542.25	148,096.06
合计	2,027,377.86	101,368.89	45,887.57	4,588.76	334,276.82	292,138.41	2,407,542.25	398,096.06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756.93	10,487.85	130,104.82	13,010.48	58,080.00	58,080.00	397,941.75	81,578.33
合计	209,756.93	10,487.85	130,104.82	13,010.48	58,080.00	58,080.00	397,941.75	81,578.3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成都矽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27,377.86	93.97%	101,368.89	5.00%	1,926,008.97
1-2年	45,887.57	2.13%	4,588.76	10.00%	41,298.81
2-3年	84,276.82	3.91%	42,138.41	50.00%	42,138.41
合计	2,157,542.25	100.00%	148,096.06	6.86%	2,009,446.1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9,756.93	52.71%	10,487.85	5.00%	199,269.08
1-2年	130,104.82	32.69%	13,010.48	10.00%	117,094.34
2-3年					
3-4年					
4-5年	58,080.00	14.60%	58,080.00	100.00%	
合计	397,941.75	100.00%	81,578.33	20.50%	316,363.42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暂付款	1,821,782.18	91,089.11	1,730,693.07
押金保证金	180,154.40	10,673.07	169,481.33
拆借款	250,000.00	250,000.00	-
其他	155,605.67	46,333.88	109,271.79
合计	2,407,542.25	398,096.06	2,009,446.1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71,298.00	66,032.30	105,265.70
拆借款	75,000.00	3,750.00	71,250.00
其他	151,643.75	11,796.03	139,847.72
合计	397,941.75	81,578.33	316,363.4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苏州聚仁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821,782.18	1年以内	75.67%
成都矽芯科技有限公司	诚芯微参股25%的公司	拆借款	250,000.00	1年以内、1-2年	10.38%
中房粤富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9,870.40	1年以内	3.73%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84,276.82	2-3年	3.50%
园多多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3,000.00	1年以内	1.37%
合计	-	-	2,278,929.40	-	94.66%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84,276.82	1-2年	21.18%
成都矽芯科技有限公司	诚芯微参股25%的公司	拆借款	75,000.00	1年以内	18.85%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8,080.00	4-5年	14.60%
深圳市中盈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5,828.00	1-2年	11.5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3,690.00	1年以内	8.47%
合计	-	-	296,874.82	-	74.62%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主要为公司参股 25% 的成都矽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拆借诚芯微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50 万元、25.00 万元。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10,097.20		12,410,097.20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18,430,422.51		18,430,422.51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委托加工物资	8,393,040.19	36,571.00	8,356,469.19
发出商品	1,763,161.71		1,763,161.71
半成品	1,265,183.23		1,265,183.23
合计	42,261,904.84	36,571.00	42,225,333.8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04,569.66		4,604,569.6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051,796.77		5,051,796.7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8,715,561.09		8,715,561.09
发出商品	1,591,970.94		1,591,970.94
半成品	324,078.57		324,078.57
合计	20,287,977.03		20,287,977.03

2、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构成，上述类别报告期内合计占比为 90.56%、92.83%。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晶圆，委托加工物资为委外供应商已入库或接受订单

但尚未进入产线封装或测试的物资，半成品为已完成部分加工工序并入库的产品，库存商品包括外购的成品芯片、完工入库的产成品等。

2021 年度，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2,197.39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因为：①库存商品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测后续经营趋势向好，需求较为旺盛，结合销售预测情况，公司逐步提高安全库存，导致库存商品增加较多；②原材料增加主要因为公司上游电源管理芯片晶圆产能供应紧张，公司为了保障后续生产经营，较为通用的 MOSFETI 晶圆等原材料有一定备货。

（一）报告期各期末不同类型存货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类型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843.04	43.61%	505.18	24.90%	
1 年以内	1,835.34	43.43%	505.17	24.90%	
1-2 年	7.70	0.18%	0.01	0.00%	
原材料	1,241.01	29.36%	460.46	22.70%	
1 年以内	1,218.86	28.84%	460.32	22.69%	
1-2 年	22.15	0.52%	0.14	0.01%	
半成品	126.52	2.99%	32.41	1.60%	
1 年以内	125.63	2.97%	32.41	1.60%	
1-2 年	0.89	0.02%	-	-	
委托加工物资	839.30	19.86%	871.56	42.96%	
1 年以内	827.96	19.59%	865.13	42.64%	
1-2 年	7.69	0.18%	6.42	0.32%	
2-3 年	3.66	0.09%	-	-	
发出商品	176.32	4.17%	159.20	7.85%	
1 年以内	176.32	4.17%	159.20	7.85%	
合计	4,226.19	100.00%	2,028.80	100.00%	
1 年以内	4,184.10	99.00%	2,022.23	99.68%	
1-2 年	38.43	0.91%	6.57	0.32%	
2-3 年	3.66	0.09%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上存货金额分别为 6.57 万元、42.09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0.32%、1.00%，占比较低。

（二）期末存货在手订单覆盖情况及期后销售情况

1、在手订单对存货的覆盖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在手订单	存货余额	
在手订单	3,788.27	4,226.19	3,695.40
存货余额			2,028.80
覆盖率	89.64%		182.15%

注：在手订单为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已下单但诚芯微尚未完全交货的订单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对存货余额覆盖率分别为 182.15%、89.64%，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在手订单对存货余额覆盖率均较高，与近年来市场对集成电路的需求旺盛相关。

2021 年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公司为了保障生产经营活动，提高了存货储备，在手订单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2、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期后 3 个月销售率	44.73%	58.48%

注：库存商品期后销售率=期后已实现出库或领用金额/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后 3 个月销售率分别为 58.48%、44.73%，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并且处于不断扩充产品线的发展阶段。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72,389.91	10,576.90
合计	172,389.91	10,576.9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05,389.01		37,341.02	1,568,047.99
小计	1,605,389.01		37,341.02	1,568,047.9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68,047.99		1,568,047.99
合计	1,605,389.01	-1,568,047.99	37,341.02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99,131.78		93,742.77	1,605,389.01
小计	1,699,131.78		93,742.77	1,605,389.0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699,131.78		93,742.77	1,605,389.01

2、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成都矽芯	25%	25%	1,605,389.01	-	1,568,047.99	-37,341.02	-

注：本期处置为当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成都矽芯	25%	25%	1,699,131.78	-	-	-93,742.77	1,605,389.01

2021 年 1-9 月，成都矽芯的营业情况大幅低于公司预期，且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都矽芯所有者权益为 25.04 万元，同时公司于给成都矽芯借款 7.50 万元到期尚未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成都矽芯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矽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M1CN6W		
公司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11 层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茂兵		
注册资本	266.666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销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机电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茂兵	117.3333	44.00
	阙隆成	82.6667	31.00
	诚芯微	66.6667	25.00
	合计	266.6667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高茂兵 监事：阙隆成 总经理：高茂兵		

(2) 参股原因及投资金额

成都矽芯为一家致力于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研发和销售企业，有意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企业利益和社会利益最大化，公司看好成都矽芯发展前景，愿意通过增资的方式向成都矽芯投资并获取股份。

因此，公司与成都矽芯及其创始股东高茂兵、阙隆成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公司投资 200 万元，以增资的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6.6667 万元，剩余资金计入成都矽芯资本公积。2018 年 11 月，公司向成都矽芯实缴注册资本。

(3) 其业务与公司的联系

成都矽芯研发的主要产品为升压型 DC-DC 芯片，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包括 AC-DC 芯片、降

压型 DC-DC 芯片等，暂未涉及升压型 DC-DC 芯片。

(4)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前），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投资成都矽芯之前，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成都矽芯之后，该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会计准则，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与成都矽芯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27,362.72	21,841,022.70	-	23,868,385.42
房屋及建筑物	-	20,015,545.62	-	20,015,545.62
机器设备	1,521,878.86	-		1,521,878.86
运输工具		1,110,786.04		1,110,786.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5,483.86	714,691.04		1,220,174.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8,514.97	950,578.88		1,589,093.85
房屋及建筑物		528,188.01		528,188.01
机器设备	336,529.08	110,114.13		446,643.21
运输工具		117,362.60		117,362.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1,985.89	194,914.14		496,900.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88,847.75			22,279,291.57
房屋及建筑物				19,487,357.61
机器设备	1,185,349.78			1,075,235.65
运输工具				993,423.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3,497.97			723,274.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956,436.81		956,436.8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956,436.81		956,436.81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8,847.75			21,322,854.76
房屋及建筑物	-			19,487,357.61
机器设备	1,185,349.78			118,798.84
运输工具	-			993,423.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3,497.97			723,274.8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32,295.96	264,261.53	1,869,194.77	2,027,362.7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287,018.86	6,310.68	1,771,450.68	1,521,878.86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5,277.10	257,950.85	97,744.09	505,483.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3,866.69	347,935.98	333,287.70	638,514.9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91,278.05	270,547.50	325,296.47	336,529.08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2,588.64	77,388.48	7,991.23	301,985.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08,429.27			1,388,847.7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895,740.81			1,185,349.78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688.46			203,497.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08,429.27			1,388,847.7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895,740.81			1,185,349.78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688.46			203,497.9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414.38	62,594.50		177,008.88
房屋及建筑物	114,414.38	62,594.50		177,008.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329.98		57,329.98
房屋及建筑物		57,329.98		57,329.9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	114,414.38			119,678.90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14,414.38			119,678.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414.38			119,678.90
房屋及建筑物	114,414.38			119,678.9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李朗珠宝园A3栋6层房产	17,084,737.49	2,930,808.13	20,015,545.62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合计	17,084,737.49	2,930,808.13	20,015,545.62				-	-	-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李朗珠宝园A3栋6层房产		17,084,737.49						自有及自筹资金	17,084,737.49
合计		17,084,737.49					-	-	17,084,737.49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8,589.04	284,367.26		982,956.30
软件	698,589.04	284,367.26		982,956.3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0,451.10	72,235.89		252,686.99
软件	180,451.10	72,235.89		252,686.9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8,137.94			730,269.31
软件	518,137.94			730,269.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8,137.94			730,269.31
软件	518,137.94			730,269.3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8,589.04			698,589.04
软件	698,589.04			698,589.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0,584.94	69,866.16		180,451.10
软件	110,584.94	69,866.16		180,451.1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8,004.10			518,137.94
软件	588,004.10			518,137.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8,004.10			518,137.94
软件	588,004.10			518,137.9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94,142.04	765,980.73		537,693.59		1,722,429.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578.33	316,517.73				398,096.06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568,047.99				1,568,047.99
固定资产减值	-	956,436.81				956,436.81

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	36,571.00				36,571.00
合计	1,575,720.37	3,643,554.26	-	537,693.59	-	4,681,581.0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76,199.40	470,444.44		152,501.80		1,494,142.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409.08	5,169.25				81,578.33
合计	1,252,608.48	475,613.69	-	152,501.80	-	1,575,720.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56,675.18	263,501.28
合计	1,756,675.18	263,501.2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4,142.04	224,121.31
合计	1,494,142.04	224,121.3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46,820.00
预付无形资产款项	4,900,000.00	
合计	4,900,000.00	146,82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10,013,333.33	13,913,486.00
保证借款		3,400,000.00
合计	10,013,333.33	17,313,486.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176,047.44	6,522,947.00
合计	4,176,047.44	6,522,947.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21,415.35	99.23%	9,283,750.71	99.76%
1年以上	62,066.45	0.77%	22,576.62	0.24%
合计	8,083,481.80	100.00%	9,306,327.33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27,962.67	1年以内	33.75%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10,673.94	1年以内	17.45%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5,733.68	1年以内	8.36%
南京矽邦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39,789.14	1年以内	7.91%
无锡迈尔斯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7,328.50	1年以内	7.02%
合计	-	-	6,021,487.93	-	74.49%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14,743.37	1年以内	28.10%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76,846.62	1年以内	22.32%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54,668.94	1年以内	8.11%
北京思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4,442.75	1年以内	5.10%
深圳市瑞之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3,373.38	1年以内	4.33%
合计	-	-	6,324,075.06	-	67.95%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品销售款	541,235.02	1,151,578.99
合计	541,235.02	1,151,578.99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1,783.27	94.30%	139,983.17	94.23%
1-2年	22,492.50	5.70%	8,569.00	5.77%
合计	394,275.77	100.00%	148,552.1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费用款项	329,599.49	83.60%	80,269.00	54.03%
其他	64,676.28	16.40%	68,283.17	45.97%
合计	394,275.77	100.00%	148,552.1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类	300,000.00	1年以内	76.09%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27,351.89	1年以内	6.94%
东莞市臻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22,492.50	1-2年	5.70%
深圳市大正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类	15,118.78	1年以内	3.83%
深圳市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类	14,480.71	1年以内	3.67%
合计	-	-	379,443.88	-	96.24%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启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类	71,700.00	1年以内	48.27%
东莞市臻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22,492.50	1年以内	15.1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9,155.66	1年以内	12.89%
深圳信成优速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3,294.34	1年以内	8.95%
深圳茂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类	8,569.00	1-2年	5.77%
合计	-	-	135,211.50	-	91.02%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76,393.58	23,005,504.03	21,911,199.57	4,170,698.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1,226.92	381,226.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76,393.58	23,386,730.95	22,292,426.49	4,170,698.0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21,096.57	14,101,725.76	12,646,428.75	3,076,393.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84.24	19,384.2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21,096.57	14,121,110.00	12,665,812.99	3,076,393.58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75,273.58	21,699,710.91	20,604,286.45	4,170,698.04
2、职工福利费		792,809.42	792,809.42	
3、社会保险费	1,120.00	178,762.00	179,88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8.00	163,375.72	164,383.72	
工伤保险费		3,265.38	3,265.38	
生育保险费	112.00	12,120.90	12,232.90	
4、住房公积金		200,342.00	200,34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879.70	133,879.7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076,393.58	23,005,504.03	21,911,199.57	4,170,698.0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1,096.57	13,421,781.98	11,967,604.97	3,075,273.58
2、职工福利费		399,726.01	399,726.01	
3、社会保险费		100,162.77	99,042.77	1,12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228.01	90,220.01	1,008.00
工伤保险费		98.91	98.91	
生育保险费		8,835.85	8,723.85	112.00
4、住房公积金		158,812.00	158,81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243.00	21,243.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21,096.57	14,101,725.76	12,646,428.75	3,076,393.58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97,633.39	2,939,130.07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898,214.03	2,048,739.13
个人所得税	1,111.69	1,171.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834.34	205,739.10
教育费附加	74,929.00	88,173.90
地方教育附加	49,952.67	58,782.61
印花税		
合计	5,696,675.12	5,341,736.50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70,360.55	149,705.27
合计	70,360.55	149,705.2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	12,573,529.00
资本公积	116,773,241.24	14,484,791.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44,932.21	4,907,631.08
未分配利润	4,901,201.46	44,411,659.72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219,374.91	76,377,611.5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219,374.91	76,377,611.5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参照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公司法》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具体包括：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

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一) 企业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该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九)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曹建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	56.23%	4.64%
曹松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4.06%	1.1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链智创芯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矽芯	公司持股 25%的参股企业
深圳市众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歌艺德贝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松林控制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市众森伟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曹建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烨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黎晓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丹康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黎晓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黎晓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黎晓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黎晓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特发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黎晓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格式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黎晓龙配偶的母亲徐莉持有 67.4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伟嘉恒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建林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速封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建林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由曹佳铭、曹文辉代持
深圳市佳帆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彭琪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市一云空间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彭琪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曹建林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曹松林	公司董事
彭琪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何刚	公司董事
黎晓龙	公司董事
罗艳	公司监事
蒋双	公司监事
朱荣华	公司监事
余秋梅	公司财务总监
黄跃坤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监事

注 1：深圳市伟嘉恒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注销。

注 2：深圳市速封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注销。

注 3：深圳市佳帆财务代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注销。

注 4：2021 年 12 月 3 日，彭琪转出深圳市一云空间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成都矽芯			103,133.60	0.37%
小计			103,133.60	0.3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18 年公司看好成都矽芯的研发团队，投资入股成都矽芯，参股 25%。2020 年成都矽芯研发推出电源管理芯片晶圆，公司从成都矽芯购买少量晶圆，进行小批量试产，并将试产成品芯片向部分客户进行推广销售，但芯片产品未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推广未达到预期效果，故公司仅从成都矽芯采购两次，且金额较小。相关产品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诚芯微	30,000,000.00	2021-4-16 至 2022-3-4	保证	连带	否	曹建林、曹永红、曹松林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诚芯微	30,000,000.00	2021-4-16 至 2022-3-4	抵押	连带	否	曹松林、曹永红以其持有的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诚芯微	5,000,000.00	2020-4-28 至 2021-4-28	保证	连带	否	曹建林、曹永红、曹松林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诚芯微	16,800,000.00	2020-9-21 至 2021-9-17	保证	连带	否	曹建林、曹永红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诚芯微	16,047,660.00	2020-9-21 至 2021-9-17	抵押	连带	否	曹永红以其持有的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诚芯微	12,000,000.00	2019-9-12 至 2020-9-11	保证	连带	否	曹建林、曹永红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诚芯微	16,374,144.00	2019-9-12 至 2020-9-11	抵押	连带	否	曹永红以其持有的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注：①担保金额为各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②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接受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四条“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成都矽芯	75,000.00	175,000.00		250,000.00
曹松林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5,000.00	275,000.00	100,000.00	250,000.00

注：2021年1月29日，曹松林向公司拆借款项10.00万元，已于2021年3月2日归还，归还金额含利息合计10.04万元。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成都矽芯		75,000.00		75,000.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成都矽芯	250,000.00	75,000.00	拆借款
小计	250,000.00	75,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196.33万元、302.54万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2021年2月，公司向董事曹松林配偶于小霞购买一辆汽车，交易金额为700,350.00元。
- (2) 2019年1月1日，曹建林将其名下2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无偿授权公司使用。
- (3) 2021年12月24日，曹建林将其名下2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履行过 1 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5 日，鹏信评估师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204 号”《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诚芯微有限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7,520.80 万元，与账面价值 15,254.2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266.60 万元，增值率 14.86%。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及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2022 年 4 月 22 日，诚芯微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及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平湖华芯微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集成电路设计等	100.00%	-	设立

（一）平湖华芯微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曹建林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创新路 139 号内第 6 棚 2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诚芯微	2,000	1,5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20 年 8 月，平湖华芯微设立

2020 年 7 月 31 日，平湖华芯微股东诚芯微就平湖华芯微设立事项签署了《平湖华芯微章程》，约定由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4 日，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平湖华芯微核发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平湖华芯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芯微	5,000	0	100
	合计	5,000	0	100

(2) 2021 年 10 月，平湖华芯微减资至 2,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8 日，平湖华芯微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减少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 日，平湖华芯微在嘉兴日报平湖版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1 年 9 月 1 日，平湖华芯微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0 月 25 日，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平湖华芯微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1 年 9 月 13 日，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嘉诚师验（2021）第 01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平湖华芯微已收到诚芯微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平湖华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芯微	2,000	1,500	100
	合计	2,000	1,500	100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034,689.06	2,006,556.84
净资产	14,988,189.06	93.4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1,150.44	5,440.00
净利润	-11,904.41	93.4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平湖华芯微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公司的集成电路产品。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新埭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平湖华芯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供应链风险

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多采用 Fabless 模式轻资产运行，需要通过外部供应商完成集成电路产品的制造、封装和测试。

集成电路的制造、封装和测试属于资产、技术密集型的产业，资源、人员投入巨大，优质的晶圆制造及封测厂商属于行业的稀缺资源。同时，不同的生产工艺下，晶圆的良率和性能也存在差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与晶圆制造、封装企业有长期良好的合作，结合上游供应商的工艺能力不断完善产品的设计，从而保障产品的性能和良率。

因此，对于采用 Fabless 模式运营的集成电路企业，如果由于供应商产能紧张或者发生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双方的合作关系紧张，导致上述供应商无法及时足量供货，从而产生供应链风险。

应对措施：与现有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拓新的供应商。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在国际局势的影响下，我国对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不断增加，短时间内我国集成电路产能紧缺，各大晶圆厂商、封装厂商、测试厂商先后多次提高了晶圆及封测服务的价格，行业内公司若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将会直接影响到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做好产品储备与客户预期管理，原材料价格波动系行业整体风险，公司需要提高相关意识，做好上下游价格管理，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目前全球电源管理芯片行业以德州仪器、英飞凌、恩智浦、美信等国际厂商为主。在国内市场，海外厂商仍然是行业内的主要供应者，上市公司圣邦股份、富满微、芯朋微、力芯微等企业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随着近年来我国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具有一定规模的行业内企业数量不断提高。

未来下游市场将不断对行业提出新的挑战，行业内具有强大资金实力、人才研发力量的企业将能够更快利用新产品占据市场份额，并在中高端市场取得充足的利润空间。中小企业可能因无法快速推出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而面临在中低端市场进行恶性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及时跟进市场和客户需求，加大研发力度，进行产品预研，跟随市场需求研发出符合客户和市场需求的产品，并尽快推出市场，抢占市场份额。

4、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①新产品研发周期长，可能耗时半年至数年，在产品规划阶段，若公司产品定位错误，可能导致研发的新产品不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②若公司对自身技术开发能力和产品开发的成功率判断失误，可能导致产品开发过程无法顺利推进，或者研发设计的产品不能成功流片、未达到预定性能等；③新产品上市销售阶段，若产品方案不够成熟，市场接受程度不理想，可能导致新产品销售迟滞，无法有效的收回前期研发投入的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后续研发工作开展。

应对措施：及时与客户沟通下游市场的需求，与供应商沟通生产工艺等的变化，密切关注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市场动态，做好产品规划与预研。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及时组织销售部、研发部、运营部等部门进行产品研发评审，降低产品研发风险。

5、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研发设计人才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快速发展的基石。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对集成电路研发人员的需求大幅上升，集成电路行业整体面临较大的专业人才缺口，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员炙手可热。如果发生优秀研发人才大面积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研发实力、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增强公司的研发培训实力，增强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加大公司对员工的人文关怀，并不断推出对研发人员短期及长期的各项激励举措。

6、知识产权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之间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开展产品研发工作。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根据自身产品结构、自身技术形成自有知识产权，但同类产品主要的实现路径和技术手段可能出现相似的情形。未来若其他企业针对部分知识产权向公司提出权利主张，或者公司知识产权被侵权使用或泄密，公司将面临知识产权风险，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和新技术的研发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提高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完善公司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保护制度，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

7、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曹建林，实际控制人为曹建林、曹松林兄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曹建林直接持有公司 56.23% 股份，通过其控制的链智创芯控制公司 13.18% 股份，曹松林直接持有公司 14.06% 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83.46%，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控制该风险。

8、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的风险

洲明时代伯乐、润信新观象、嘉兴时代伯乐、投控东海为公司引入的机构股东，其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建林、曹松林的回购义务，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双方不存在纠纷。如果公司未来期间未能完成约定的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面临股份回购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持续督促和监督实际控制人积极履行相关投资协议条款的合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规范公司治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种环境变化的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以降低潜在股权结构变动风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9、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8.80 万元、4,222.5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6.99%、22.05%，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公司主要依据客户的需求情况、上游产能供应情况、公司库存情况等制定采购计划，并动态调整备货水平。

由于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通用电源、家电、3C 类产品等多个领域，产品迭代更

新较快，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准确判断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导致公司存货无法达到预期销售目标，或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等使得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将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集成电路发展情况，提升公司创新及研发能力，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加强存货的管理，不断地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10、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81.52 万元、3,423.23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09%、17.97%，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逐步增加。公司客户数量较多，若公司未来无法有效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客户账期管理等，可能出现部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主要客户过往合作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公司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由各业务员及时跟进客户付款能力变动情况，尽早发现并解决潜在坏账风险。

11、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

诚芯微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4420448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缴纳。此外，子公司平湖华芯微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报告期内，诚芯微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165.39 万元和 331.7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0% 和 9.25%。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持续获得，或者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诚芯微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的贡献分别为 140.23 万元和 166.0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7% 和 4.63%。未来公司能否持续获得大额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政府补助波动导致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优化发展质量、扩大收入规模，同时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以减少税收政策变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12、国际形势变动及行业波动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和地区的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经济体彼此之间关联度日益密切，经济波动影响的连锁反应也更加广泛和深远，贸易争端可能会对中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若未来与我

国相关的贸易争端加剧，可能会使得半导体行业发展放缓，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战略，利用现有的品牌优势，丰富产品线，拓宽应用领域，以及时应对国际形势变动及行业波动引致的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13、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病毒疫情持续在全球蔓延，国内外经济活动遭受较大影响。目前我国疫情已基本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境外疫情仍无明显向好迹象。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短时间内不能有效抑制或再次发生疫情大规模爆发的情况，可能影响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严格落实防疫措施，保证员工生命健康安全，确保公司持续、顺利经营，最大限度地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带来的风险。

14、理财产品到期延期兑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通过购买短期中低风险、低风险理财产品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面临理财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财务部门及时关注与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的各项信息，发现相关风险时及时提示风险并收回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合理控制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规模。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将发挥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的研发和设计优势，巩固现有产品竞争优势，持续推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其他产品，形成完整解决方案。同时开拓新的产品方向，在电池管理与计量、汽车电子、电机驱动等方向不断推出新的产品。

坚持创新驱动，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建立高精度的 ADC/DAC 等 SOC 芯片的数字化能力，结合电源技术建立高性能智能功率处理技术，开发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机器人、无人机等领域的电源管理芯片；熟练掌握晶圆的工艺制程，为功率产品定制特色工艺。

坚持人才导向，企业的根本竞争力在人才，加强人才培养，吸纳行业内的高端、专业人才加盟，形成支撑公司长远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梯队。

（二）公司经营计划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未来，公司将加大电池管理与计量、汽车电子、电机驱动等领域的研发力度，并对现有电源管理芯片不断升级。同时，公司将持续加深对超低功耗、全集成、高可靠性、高耐压等技术的研发。通过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将有利于公司持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完善业务布局，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芯片和技术支持，以创新的技术帮助下游客户提升终端产品性能，提高终端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产业链联动发展。

2、不断拓展完善产品线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阔，未来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将不断增强市场挖掘的深度和广度，并逐步拓展汽车电子芯片、储能芯片、电机驱动控制芯片、信号链芯片等领域。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批量生产，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线，提升盈利水平。

3、加强团队建设，引进高端人才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产业，研发设计人员需要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及扎实的实战经验，高端研发设计人才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发展的基石与引擎。

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引入研发设计优秀人才，发挥现有核心研发设计人员的牵头作用，通过项目制激励人才快速成长，从而打造一支技术精尖、创新能力强的技术团队。

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将通过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最大限度激发人才的创新潜能，发挥人才的积极性。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情况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等长期激励方式，促进人才与公司共同成长与发展，吸引优秀人才加入企业，留住关键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与公司一同实现战略经营目标。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曹建林 曹松林 何刚
曹建林 曹松林 何刚
黎晓龙 彭琪
黎晓龙 彭琪

全体监事（签字）：

罗艳 蒋双 朱荣华
罗艳 蒋双 朱荣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建林 彭琪 余秋梅
曹建林 彭琪 余秋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建林
曹建林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武鑫
武 鑫

项目组成员签名:

杨雅雯 郑东 黄朝镇
杨雅雯 郑 东 黄朝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名: 林勇 侯秀如 熊志豪
林 勇 侯秀如 熊志豪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38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 琦

龙 琦

肖 倩

肖 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聂竹青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罗会兵



罗辉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